|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1/27 |
| **原文：****英文** |
| **日期：****2019年1月11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于2018年6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
2. 工作组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i)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的下列成员国：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黑山、洪都拉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科特迪瓦、科威特、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耳他、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秘鲁、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69个）；及(ii)下列政府间组织：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北欧专利局（NPI）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IP）（3个）。
3.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毛里求斯、也门（2‍个）。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列席了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非盟）、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欧盟）、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南方中心（7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列席了会议：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协会（I3PM）、知识生态国际（KEI）、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UNION-IP）（7个）。
6.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列席了会议：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3个）。
7.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附件。

# 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2. 总干事向工作组通报，PCT于6月初实现了开展业务40年的里程碑。自1978年6月1日第一件国际申请提交以来，国际申请总数现已接近350万件。这一数字证明了PCT体系的巨大成功，这是与许多不同行为体开展国际合作以发挥其职能的一个成功范例。
3. 总干事报告了自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以来PCT体系的一些重要发展。2017年是PCT体系的又一个成功之年。关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总干事祝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0月被大会指定为第23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此外，对所有其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都延长十年至2026年底，总干事也感谢所有单位在PCT体系中开展的极其重要的工作。关于2017年的成果，提交的国际申请数量增加4.5%，达243,500件，实现PCT连续第八年增长。令人高兴的是，收到的申请来自126个不同国家的申请人，证明了PCT的国际性。使用PCT的不同申请人数量在2016年首次超过50,000人，去年，该数字增长了6.2%，全球不同申请人数量达到55,000人。在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上，产权组织称赞了妇女在创新和创造中的作用。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所维护的这方面的统计数据令人鼓舞。在2017年公布的国际申请中，申请人中至少含有一名女性发明家的申请占31%。虽然这一百分比相对较低，但与十年前相比，标志着巨大的进步，当时包含女性发明家的国际申请占23%。2017年，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是PCT国际申请的最大来源国，申请量为56,624件。中国再次实现两位数增长，来自中国的国际申请数量上升13.4%，达到48,882件，成为PCT国际申请第二大来源；日本紧随其后，提交了48,208件国际申请，比中国少600件左右。在申请量位居前列的申请人中，华为在2017年的国际申请数量略高于4,000件，位列第一，取代了其本国同行中兴公司的领头羊位置，而中兴公司2017年在国际申请量方面是第二大申请人，有近3,000件国际申请。关于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数量，2016年略微下降1.4%，有615,000件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这是2009年以来的首次下降，反映出2016年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申请指定数减少。
4. 除PCT体系实施40年以外，总干事还向各代表团通报，自PCT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召开以来已有十年。借此机会，总干事感谢工作组所有成员在工作组内为不断更新PCT体系所做的杰出工作，以及工作组已完成的巨大工作量。与以往一样，本届会议要审议25份工作文件。此外，将举办两个讲习班，一个关于PCT减费，另一个关于更正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总干事感谢这两个讲习班的主席，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和定期参与PCT工作的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专利委员会共同主席保罗·哈里森先生。从议程来看，总干事强调了两个项目。第一个是由国际局编拟的文件，讨论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就涉及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对象的人员或技术的国际专利申请拟采取的适当行动。第二个是根据在2017年第300万件PCT申请公布之际发布的备忘录编拟的关于PCT未来发展的文件。回顾过去40年，该体系一直是国际合作的一个极其成功的范例，也是全世界专利体系的基石。PCT体系的未来首先对产权组织至关重要，因为PCT是产权组织近77%的收入来源，另外对全世界专利体系的运作也至关重要。

#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工作组一致选举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本届会议主席。未提名副主席人选。

# 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11/1 Prov. 3中拟议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 PCT统计数据

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演示报告。[[1]](#footnote-2)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告知工作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于当日（2018年6月19日）颁发第1,000万件美国专利。这件专利也将是首个使用新专利封面设计的专利。

# PCT用户调查

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2017年PCT用户调查结果的演示报告。[[2]](#footnote-3)

#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进行。
2.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维持国际阶段的质量至关重要，并欢迎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继续进行讨论。各主管局之间需要分享质量管理中的信息和最佳做法，作为提高质量的有效方式。因此，代表团支持继续采用结对审查做法。鉴于国际单位会议已经完成了指定局反馈机制领域的工作，代表团建议对国际工作成果的反馈意见应在“PCT的未来发展”背景下与指定局成为共同推进的工作流。代表团认可分享检索策略的不同方法，并支持最大程度地分享这些策略，还指出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正在努力克服信息技术的限制，以便将来能分享自己的检索策略。最后，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质量小组讨论的提高质量的其他想法，特别是对ISO 9001等标准的关注。联合王国自2003年起便取得了对其专利程序的ISO 9001认证，并愿意与感兴趣的主管局分享其经验。
3.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对质量小组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评论意见表示赞同，即国际单位对发明单一性做出严格的解释可能会减少PCT对于用户的吸引力（见文件附件第59段的质量小组主席总结）。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已经就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第10章关于发明单一性的所有实例提出了评论意见，该代表请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牵头的工作队在审议这些实例时考虑这些评论意见。
4.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报告以文件PCT/MIA/25/13所载并转录于文件PCT/MIA/11/2附件的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为基础。

# 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9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并提供了2018年5月23日部署的最新版ePCT的最新情况，该版本包含了面向申请人和主管局的新功能。对于申请人，ePCT现在规定，经授权签字人可以在不登入系统的情况下在文件草案上签字。对于主管局，通过在检索和审查报告中纳入标准化条款和对引用文件的查找功能，改进了检索和审查报告功能，并增加了在主管局内向用户分发国际申请和相关任务的功能。
3.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国际局提供的用于管理专利的互联网服务是优化请求处理的重要工具。然而，服务的提供取决于当地的技术和基础设施以及当地工作人员能力的提升，在这方面，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至关重要。厄瓜多尔的国家知识产权局（SENADI）计划很快采用eSearchCopy，该系统与ePCT相结合，将使得以电子格式传输请求成为可能。在这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确定与其自身系统重复的地方。改进ePCT的提议对受理局有益，便于获取提交国际申请的机会。然而，国家主管局和国际局之间需要建立一个渠道，就所进行的变革和提供的优势进行沟通，从而使得国际局能够对所做的任何提议的技术方面进行分析。
4.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就在线服务开展的出色双边合作。关于ePCT，代表团支持使用该平台受理和处理国际申请，以及在国际单位之间和与国际局交换数据，以简化行政流程，文件PCT/WG/11/5也对此进行了讨论。关于欧洲专利局和国际局之间的合作，代表团提供了两个实例。第一个实例是将ePCT纳入欧洲专利局将来的在线申请服务“在线申请2.0”中，代表团希望能在2018年秋季试行这一服务。从用户角度来看，用户将能够加入在线平台并可以选择通过ePCT在欧洲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也将可以进行这种操作。这种解决方案的优势在于，国际局将负责开发和维护嵌入的ePCT申请工具，而欧洲专利局确保ePCT和欧洲专利局在线申请系统之间的连接正常运作。第二个合作实例是eSearchCopy服务。30多个受理局通过国际局以电子形式向欧洲专利局发送了其检索本。该服务有助于提高发布国际检索报告的及时性，申请的可追溯性，以及检索本的数字化。该服务运作良好，采用的方法是，受理局每季度加入大约七个小组，在最初的试行阶段同时传输纸质和电子检索本，以确保在停止纸质本传输前有效实施该项服务。这一试行阶段使得问题在停止纸质本传输前便得到查明和修正，从而确保欧洲专利局能依靠国际局通过eSearchCopy服务发送的电子本。欧洲专利局计划在2019年进一步扩大eSearchCopy服务，以期实现欧洲专利局在2020年之后不再接受纸质检索本的目标。为改进服务，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以电子形式进行通信对用户的好处。虽然欧洲专利局接受用户的电子文件，但很多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以及其他通信都是以纸质本形式发送。鉴于邮政服务并不总是可靠，这存在不利之处，即使不构成问题，电子传输的速度也更快，让申请人在需要迅速答复时有更多时间作出决定，例如，如果涉及发明的非单一性程序，申请人只有一个月的答复时间。因此，代表团要求，今后可以在安全的环境中使用ePCT系统进行这些通信，任何有ePCT账户的申请人都能够选择以电子方式接收所有通知。此外，关于ePCT，代表团表示希望文件第22和23段讨论的全球知识产权平台开发不会产生额外的互操作性问题，因为欧洲专利局主要关注的是在其系统和流程与ePCT的系统和流程之间建立适当的桥梁。谈到产权组织其他在线服务，欧洲专利局打算于2018年11月加入WIPO DAS。至于WIPO CASE（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系统，代表团鼓励所有主管局，特别是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加入该系统，最好是本着互惠精神成为提供局和查询局。此外，参与的主管局应同意公众查询特定日期范围内的所有已公布档案，以及档案中所有已公布文件，因为文件包数据的完整性对主管局和终端用户很关键，因此提供局务必确保这些数据是完整的而且24小时随时可用。最后，关于XML申请，这是欧洲专利局的最优先事项之一，以便更加高效地简化流程。为此，欧洲专利局正与国际局合作，就“以电子形式提交和处理国际申请的标准”（《PCT行政规程》附件F）的变动提案（PFC）进行第二轮磋商，使DOCX成为有效的电子文件格式，这可能会促成在今年启动适用于有效申请的第二项试点。与XML有关的另一个方面是通知和工作产品问题，如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在这方面，该代表团鼓励更多国际检索单位以XML生成其国际检索报告，以便在其他主管局重新用于检索目的。
5. 印度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和赞赏国际局最近关于PCT在线服务的举措和努力，并向工作组介绍了印度专利局使用这些服务的最新情况。关于ePCT申请，95%以上的国际申请是通过ePCT提交给印度专利局的。作为受理局，印度专利局利用eSearchCopy以电子方式将检索本传输给其指定进行国际检索的除美国专利商标局外的所有七个国际检索单位。印度专利局还利用PCT电子数据交换系统（PCT-EDI）向国际局和ePCT传输文件。作为受理局，印度专利局正在参与以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净额结算试点项目，并且从2018年4月开始，已经进行了三批付款。印度专利局还同意自2018年8月起，参与以奥地利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净额结算试点项目。印度专利局于2017年成为WIPO CASE的查询局，并自2018年1月起成为提供局。关于WIPO DAS，印度专利局是18个参与局之一，已从2018年5月起通过该服务发送优先权文件。关于将XML作为提交申请以及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主要格式的提案中的当前优先事项，代表团赞同国际局的提议，但设想由产权组织生成一个以XML格式提交申请的标准格式。印度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已表示愿意向国际局传输XML格式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一旦技术准备工作完成即可执行。代表团还注意到并欢迎文件述及的其他PCT在线服务的进一步发展，如全球知识产权平台、彩色附图、传输进入国家阶段数据和开发工具支持即将出台的用于序列表并基于XML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
6.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PCT在线服务的发展。自2015年7月以来，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就一直受理电子格式的PCT申请。自2017年4月以来，用户也可以进行电子处理，在这方面，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正在探索将ePCT纳入其自己的信息技术门户的可能性。墨西哥工业产权局还在使用eSearchCopy向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传输检索本，这减少了传输成本和延迟，也便利了国际申请的处理。关于全球知识产权平台，代表团认同知识产权局和平台的账户管理与认证系统间的互操作性非常重要。因此，知识产权局需要了解将在平台上使用的语言，以便能分析如何确保互操作性。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使用ePCT和eSearchCopy，并计划加入WIPO CASE系统和WIPO DAS。联邦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大多数检索本都是通过eSearchCopy以电子格式送达的，代表团鼓励仍然以纸质本格式向联邦知识产权局发送检索本的受理局加入该系统。总体而言，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确定的PCT在线服务未来发展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将XML格式更广泛地用于PCT文件，拓展ePCT系统的功能，包括在国家阶段使用该系统，以及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平台，尤其是可以提供的与收费有关的服务。
8. 以色列代表团欢迎PCT在线服务的发展，并感谢国际局不断努力进一步完善该系统，为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关于ePCT-Filing，以色列专利局（ILPO）接受使用ePCT提交的国际申请，而且经常使用ePCT系统开展其作为受理局以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工作，阅读和下载所有文件。以色列专利局也作为受理局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广泛使用eSearchCopy服务。以色列专利局还考虑在2018年晚些时候加入WIPO DAS，打算将该服务用于巴黎路径申请和PCT申请。关于WIPO CASE，以色列专利局自2014年以来一直是提供局和查询局。关于使用XML，代表团支持转向机读的全文本格式来替代PDF。此外，以色列专利局的自动系统能够传送XML格式的国际工作产品。此外，以色列专利局还在对细则95的修正于2017年7月1日生效时，开始向国际局提供进入国家阶段数据。最后，以色列专利局已经停止通过传真向国际局发送文件。
9. 智利代表团告知工作组，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 Chile）通过ePCT接收了75%的国际申请，并感谢国际局对该系统的支持和最近为优化系统使用而进行的开发。代表团支持eSearchCopy，并鼓励其他主管局使用该服务。关于WIPO CASE，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正在与国际局讨论如何以XML格式提供信息，并正在进行这方面的测试。
10. 巴西代表团对国际局提供的PCT在线服务表示赞赏。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Br）自2014年以来一直使用ePCT，得到了申请人的高度认可。2017年底，约70%的国际申请和85%的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是通过该系统提交的。因此，代表团支持继续就有可能改进主管局功能的ePCT开展工作。eSearchCopy系统在便利检索本的发送和接收方面也非常有用，其中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入该系统成为以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奥地利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以及秘鲁和哥伦比亚受理局的国际检索单位。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还于2017年12月开始加入WIPO DAS，取得了积极的初步结果。最后，代表团认识到XML在PCT系统中的重要性，并告知工作组，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正准备在不久的将来使用XML。
11. 丹麦代表团对产权组织提供的服务表示感谢。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与国际局就使用ePCT系统作为其所有PCT工作的处理工具来编拟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可能性进行了对话。关于WIPO DAS，丹麦专利商标局已通知国际局，截至2018年6月1日，该局作为查询局和交存局加入了该系‍统。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文件所载优先事项，并表示美国专利商标局希望参与这些领域今后的发展。关于WIPO CASE，目前的全球专利档案不能从WIPO CASE中检索引用数据。代表团表示，美国专利商标局有兴趣与国际局合作，以便能实现对此类信息的检索。代表团支持文件第16至21段关于使用XML的提议，并告知工作组，美国专利商标局继续努力增加对XML的使用。关于文件第22和23段中关于全球知识产权平台的讨论，美国专利商标局有兴趣进一步探索和讨论新的API和服务，以便有效交换数据。代表团指出，务必将安全性作为这项讨论的重要部分，因为任何服务都必须符合美国联邦法律准则。最后，代表团高兴地获悉，彩色附图的临时解决方案已得到实施，并期望继续与产权组织合作，实现其在整个国际阶段对国际申请进行完整的彩色处理的目标，并建立有效法律框架，确保彩色附图在国家阶段得到认可。
13.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开发PCT在线服务，为申请人和成员国提供了更多便利，并提高了信息透明度。韩国特许厅（KIPO）积极参与WIPO DAS和WIPO CASE，并发布了XML格式的国际检索报告。2017年10月，韩国特许厅与产权组织合作，使申请人可以使用ePCT提交申请，因为国家政策不允许韩国特许厅的内部信息技术系统通过互联网连接到ePCT。申请人也可以使用PCT-SAFE提交电子申请，但ePCT使用率仍然较低。然而，代表团希望韩国特许厅能与国际局合作，改进该系统并向其用户推广ePCT申请服务。在这方面，一种可能的激励措施是为使用ePCT提交的申请提供国际申请费折扣。代表团还感谢国际局提出了提交彩色附图的临时解决方案，并鼓励其他成员国和国际局对国际申请进行完整的彩色处理并在国家阶段认可彩色附图。最后，代表团报告说，大韩民国的用户认为通过WIPO DAS提交优先权文件非常方便，并希望更多主管局能够参与这项服务。
1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所有电子申请都必须使用PDF格式。然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考虑XML功能，并将开始研究如何能将该功能纳入其信息技术系统。
15. 西班牙代表团赞赏国际局开发了多种在线系统，为用户带来了巨大利益。代表团表示，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正在考虑加入WIPO CASE，并且该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正继续向其在拉丁美洲的更多受理局推广eSearchCopy服务。
16. 日本代表团欢迎在PCT在线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文件第2段提出的六个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将提高用户友好度和各主管局PCT业务的效率。代表团特别支持更广更好地将XML用于关键文件和数据。代表团告知工作组，日本特许厅（JPO）正在与国际局讨论如何更有效地使用ePCT，同时考虑到用户意见、日本国内法律和法规，以及与现有系统的互操作性等方面。最后，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和国际单位在日本特许厅关于国家法律的调查中给予的配合，这项调查旨在为通过ePCT提交的申请确定提交日期。
17. 中国代表团赞赏了对PCT在线服务的改进，并强调了对申请人和主管局的益处。关于今后的工作方向，代表团赞同提高XML质量及加强其在申请机构中的使用的提议，这有助于提高效率和数据利用‍率。
18. 葡萄牙代表团对所有PCT在线服务表示满意，并欢迎将进一步改善在线服务和面向申请人与主管局实施无纸化程序的项目。葡萄牙工业产权局（INPI Portugal）自2016年以来一直提供ePCT申请，现在通过ePCT受理所有在线申请。葡萄牙工业产权局作为接受局，正在对通过eSearchCopy向欧洲专利局传输检索本进行评价并且目前处于评价期的第二个月。葡萄牙工业产权局还于2017年成为了WIPO CASE的查询局。代表团支持继续发展和升级PCT服务，特别是改进ePCT以及在处理国际申请彩色附图方面取得发展。
19.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正在审查国际审查的处理情况。在这方面，ePCT可以取代处理国际申请的旧信息技术系统。不过，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将着手实施一项为期三年的转型变革计划，以引入完全端对端的数字服务，而且在承诺实施该方案之前，有必要考虑ePCT将如何适应该计划。包括检索本在内的文件目前通过PCT-EDI传输给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欧洲专利局。不过，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正在研究对其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必要修改，以便在2018-2019年期间实施eSearchCopy服务。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是最早采用WIPO DAS交换优先权文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一，因此，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更多的主管局正在注册使用该服务。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支持国际局、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为以Office Open XML（DOCX）格式提交申请而开展的工作，因为这将有助于促进对申请进行完全端对端的数字处理，并在这一过程中显著提高效率。代表团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处理彩色附图的临时解决方案得以实施，并期待该领域今后的发展，但与此同时，代表团也意识到相关技术挑战巨大，而且实施费用很高。最后，代表团欢迎文件中所有提议的进一步工作领域，但指出，在承诺落实拟议的各项发展之前，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将需要时间计划和评估其资源影响。
20. 秘鲁代表团认可国际局为向用户提供ePCT、eSearchCopy、PCT-EDI和WIPO DAS等在线服务作出的努力。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从2016年10月以来一直使用ePCT，并自2018年2月起成为WIPO CASE的查询局。代表团还表示，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正在考虑在不远的将来加入eSearchCopy和WIPO DAS。
21. 南非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提供的PCT在线服务，并表示南非企业和知识产权委员会99%的申请人都使用这些服务。代表团欢迎旨在改进在线申请服务的所有举措。
22.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赞赏在改进PCT在线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该代表表示，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的一些成员反对取消国际局的传真服务。因此，该代表鼓励国际局寻求技术解决方案来维持这个选项。
23. 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UNION-IP）的代表赞同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代表关于取消国际局传真服务的评论意见。
2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9的内容。

# 第三方意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1进行。
2. 以色列代表团注意到，自2012年7月采用第三方意见制度以来，使用该制度的国际申请仅占总数的0.1%。通过分析自2012年起提交的申请发现，仅收到62份与已进入以色列国家阶段的PCT申请有关的意见。由于数量较少，以色列专利局没有足够的经验就第三方意见在提高国家检索和审查质量方面的作用提供意见。关于向专利局提供第三方意见的安排，代表团表示，如果国际局只传送与已在主管局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有关的具体意见，而不是由专利局接收批量或全部意见，效率会更高。代表团认为，除PATENTSCOPE外，如果也能从WIPO CASE获得被引用文件的副本，将会很有好处。最后，代表团赞同国际局暂时保持该制度范围不变的做法。
3. 秘书处讨论了以色列代表团关于向指定局发送第三方意见的评论意见。有两种选择：一种是指定局可以自行检索相关文件；另一种是也可以接收所有国际申请的数据，不论申请是否已进入国家阶段，这将要求主管局每年从大约250,000件已发布申请中选择相关文件，而这其中很少有第三方意见。虽然秘书处不能承诺提供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向主管局推送数据的服务，但这将成为一种选择，因为数据质量正在提高，这种选择值得考虑。国际局还需要考虑主管局接收信息的最佳选择，是应该通过PCT-EDI“推送”还是主管局希望在进入国家阶段时使用网络服务自动检索文件。如果主管局希望进行自动检索而不是人工检索，则相关设施已到位，但需要进一步讨论为了各主管局的利益国际局应予以支持的服务。
4.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第三方意见在专利申请流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支持国际局为改进和增加这项服务的使用所做的努力。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也将继续研究如何增加其利益攸关方对该系统的使用。代表团表示，关于通过PATENTSCOPE获得意见和申请人随后评论意见的安排运作良好。所有在国际阶段生成的文件，包括第三方意见，也非常便于归拢，从而能轻松导入电子专利文档。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热衷于通过这种格式提供更多结构化数据，因为这将有助于今后开展任何需要获取此类信息的信息技术开发工作。关于评价第三方意见在国家阶段的有效性，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还不能以需要的格式提供有关国家阶段引用文件的机读信息。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共享了重新发布的PCT申请图像并支持XML数据，包括在PATENTSCOPE上公布文件A的当天与产权组织共享文件A的引用文件，还共享了获批文件图像和文件A与文件B公布期间提出的所有修正。文件B包括批准时记录的引用文件，国际局可根据第三方意见用来分析与文件A的引用文件有何不同。将来有可能以XML格式提供这些数据，这可能有助于自动分析引用文件。虽然可以人工评价已提交第三方意见的申请，但代表团不确定这种分析的价值，因为自采用该制度以来，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只有20个此类案例。最后，代表团支持扩大第三方意见的范围，以涵盖澄清权利要求和公开的充分性等问题，但仍然认为不应将范围扩大至涵盖所有权或发明人身份问题，因为根据其国家法，要解决此类事项都要提起法律诉讼。
5. 美利坚合众国感谢国际局在PCT第三方意见制度方面不断作出的努力。该制度似乎正在按预期运作，这一点是积极的。代表团对文件第19段列出的改进后的服务感兴趣，这尤其是因为可以在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获取相关现有技术倡议中利用这些服务。关于第19(a)段中生成XML格式的引用文件清单的提议，代表团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提议的拟实施时间；第二个问题是提议是否涵盖所有国际检索报告的引用文件，还是只包括XML格式的引用文件。关于第19(b)段，代表团注意到为部分非专利文献提供了文件副本链接，但要求澄清用于决定是否为某具体的非专利文献文件提供链接的标准。最后，关于文件第22段提到的请指定局依据在国家阶段对意见的人工评价提供一切信息，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此前曾进行过人工评价，但没有足够的数据得出任何具有统计学意义的结论。不过，如果国际局能够提供已经有第三方意见的国际申请清单，代表团愿意重新考虑进行人工评价。
6. 秘书处讨论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以XML格式提供信息及其容量的问题。国际局不打算启动人工输入以纸质或图像格式收到的检索报告中的引用信息。相反，国际局计划将第三方意见信息和从国际检索单位收到的XML数据结合起来。国际局六年前就考虑过这一办法，这就是为什么以XML格式获取意见的原因。因此，鼓励国际检索单位提供XML格式的检索报告，这将使引用信息更容易与第三方意见相结合。关于非专利文献，国际局已收到申请人的统一资源定位器（URL），并可以提供给主管局。不过，需要讨论未来是否有很大概率使用人工智能来识别非专利文献。此外，秘书处认识到，版权和身份识别问题仍然是一个难题，而且除了传送第三方已提供的信息外，没有明确的计划说明还会涉及哪些内容。
7. 丹麦代表团表示，数据显示第三方意见制度的使用量并不高，丹麦在这方面的经验也较少。虽然第三方意见数量有限，但代表团认为，不应采用量化方法判断该制度是否成功，因为任何第三方意见都有可能产生更高质量的专利。代表团赞赏文件提议改进的服务。丹麦专利商标局尚未评价第三方意见在国家阶段的影响，但表示意见的数量较少，不太可能得出明确的结论。关于意见的范围，代表团支持暂时保持不变，因为代表团的经验表明，第三方意见几乎全部针对新颖性，或在某些情况下针对创造性。代表团还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意见，即仍然认为不应将范围扩大至涵盖发明人身份，因为这是丹麦专利商标局权限范围之外的问题，应留给法院解决。
8. 日本代表团对国际局提议的改进PCT第三方意见制度的服务表示赞赏，认为这旨在提高用户友好度。代表团认为，第三方意见制度和提议的服务对申请人、第三方和审查员都有用，因此，它希望鼓励其用户在国际阶段使用该意见制度。
9. 巴西代表团认可第三方意见在提请审查员注意有用意见从而确保专利的高质量方面的价值。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通过联系个人用户提高对该服务的认识，并在向有关各方提供的PCT培训课程中纳入了关于该制度的信息。代表团承认扩大意见范围可能带来的贡献，但它同意国际局的看法，即意见制度的范围应暂时保持不变。文件中提到的开发信息技术工具，如XML信息和机器翻译，将精简意见制度并使代表团得以考虑其他补充措施。
10.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可第三方意见制度旨在促进高质量审查，并表示韩国特许厅也设有国家专利申请的第三方意见制度。2017年4月，代表团与国际局合作，主办了ePCT用户培训方案，向参与者介绍了PCT第三方意见制度。根据一项用户调查，韩国特许厅发现其用户并未充分理解第三方意见制度，并询问是否需要用英文提交意见，即使意见可用任何一种公布语言提交。不过，代表团注意到文件第19(c)段提出的对第三方意见进行机器翻译的可能性。此外，用户赞同第三方意见制度是防止专利局颁发无效专利的一种有力而有效的方法。最后，代表团表示，文件中的各项提议为改善第三方意见制度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方式，并因此支持国际局改进该制度。
11. 秘书处在回应关于提交文件所用语言的评论意见时表示，语言问题很重要，通函C.PCT 1527提供了按语言分列的制度使用情况，包括总体概况和相关文件公布语言之间的比较。该制度原则上设定为允许以十种公布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提交文件。然而，由于国际局不对意见进行翻译，所以提出意见的第三方需要考虑提交文件的最佳语言问题，特别是要考虑到优先目标受众。例如，如果一项意见的目的是影响申请者关于是否停止申请的决定，则最适合的语言可能是公布语言。另一方面，如果目的是要让尽可能多的指定局查阅，则第三方可能会选择以英文来提交意见。选择以何种语言提交意见由第三方决定。虽然国际局无法将提交的所有文件翻译为其他九种PCT公布语言，但秘书处希望机器翻译服务能够让用户理解文本的要点。机器翻译已经可以通过人工输入意见的文本或XML数据来使用。此外，国际局要求以结构化格式提交意见，以便在不理解内容或相关语言的情况下也能找到引用文件，无论引用文件是专利文件还是非专利文献。因此，秘书处打算整合机器翻译，以便在考虑到翻译工作成本情况下，让第三方意见能对尽可能多的人有所帮助。
12.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关于第三方意见制度给专利体系带来附加值的意见，认为在决定扩大经许可意见的范围是否有益之前，进一步评估该制度在国家阶段审查期间的使用将有所帮助。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没有足够的资源对已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并获得第三方意见的所有260项国际申请进行逐案审查和分析以确定这些意见是否有助于改进国家检索和审查质量。不过，对于今后的分析，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可以考虑让审查员记录与第三方意见引用文件和检索记录有关的信息。代表团支持国际局的提议，即不改变提出意见的期限或国际单位的参与度。正如在对通函C.PCT 1527的答复中所述，代表团还支持暂时保持制度范围不变，在对国家阶段现有意见的有效性作进一步评价和开发允许基于对XML信息的有效处理交付定制化信息的服务之后再议。
13. 中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在过去五年为改进第三方意见制度开展的工作。第三方意见增加了现有技术的来源，对加强审查质量非常重要，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国家阶段审查中得到了证明。代表团认为，国际局的提议将有助于第三方意见制度的传播和使用，但代表团无法就该制度的有效性发表评论意见，因为其收到的第三方意见数量不多。
14. 希腊代表团认为第三方意见是PCT体系的重要特征，并支持文件中关于保持意见范围不变的提议，建议不要扩大意见范围以涵盖发明人身份，因为这是实体法的一个问题，应由成员国来决定。
15.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预计第三方意见的数量不多，因为第三方可能更愿意等待机会对所颁专利提出异议。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供了异议程序，大约7%所颁专利被提出异议。与之相比，收到的第三方意见不足国家专利申请的1%。尽管如此，国际阶段的第三方意见仍然是PCT体系一种受欢迎的补充，而且可能在国家阶段产生影响，因为审查员对这些意见的查阅可能影响是否颁发专利的决定。代表团支持文件中提议的加强对第三方意见制度的宣传以及用于评价在国家阶段的影响的措施。
16. 法国代表团报告，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 France）已经咨询过其用户，他们赞成在PCT框架中设置第三方意见的原则。不过，用户在修改提交意见的期限和扩大意见范围方面存在分歧。一些用户担心缩短期限会减少对该制度的使用，还有一些用户认为第三方意见涵盖的事项可以超出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范围，将公开的充分性纳入其中。最后，代表团表示，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将采取必要措施向用户推广第三方意见服务。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尚未见到用户开展任何与第三方意见制度有关的活动，但它认为该制度将很有帮助。代表团指出它希望能得到发展的两个领域。首先，代表团支持有机会以XML格式提交引用文件清单，因为这将非常有用，而且完全有助于所有文件向这一格式的过渡。然而，不应因此取消链接到其他适当格式（如PDF）的文件的可能性，因为非专利文件可能无法以XML格式访问。代表团认为，为提供除提交语言外其他语言版本的第三方意见，机器翻译会非常有用。此外，代表团同意国际局的提议，即不修改提交意见的期限。
18.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国际局为改进第三方意见制度所做的努力。现有技术可以采用不同形式，如视频等审查员难以检索的形式。因此，第三方意见是专利局持续探索提高质量的基本要素。虽然第三方意见制度可能未在PCT内得到广泛使用，但已收到的意见对检索和审查工作非常有用，不管是在第二章框架内还是在国家阶段。此外，PCT第三方意见制度符合国家和区域各级最佳做法。欧洲专利局支持文件第19段中关于使用机器翻译将第三方意见自动译成任何PCT发布语言的提议，因为如果这些意见是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这将促进对这些意见的使用。关于文件第23段中概述的更改行政流程，代表团支持国际局的建议，即不改变提出意见的期限，以便充分利用国际阶段。最后，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团有关文件第24段提到的许可的意见范围的发言，并支持扩大范围，以涵盖关于工业实用性的意见，以及第5条规定的描述清晰度和充分性。在《欧洲专利公约》框架内，第115条允许第三方就欧洲专利申请提交关于这些事项的意见，因此，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可以考虑扩大PCT的可能‍性。
19.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希望提高第三方意见的利用率，并指出国际局和指定局之间需要更积极的沟通，以便实现该目标。如文件第3段所述，11家指定局选择了将所有意见传送给它们。该代表认为，如果有更多的主管局选择这种沟通方式，该制度对PCT用户，尤其是第三方而言将更有成效。如果能更可靠地向相关指定局推送结果，提出意见的第三方也将受益；如果国际局传送的意见解除了申请人在公开声明中向指定局通报所引用文件的义务，那么申请人也会受益。最后，如果国际局公开哪些主管局选择将所有意见主动传送给它们，以及哪些主管局只应要求接收意见，将对用户有所帮助。
20. 工作组核可了文件PCT/WG/11/11第19至24段所载的对未来工作的建议。

# 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5进行。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为改进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所做的工作。关于文件第11和12段提到的两种选择，代表团表示美国专利商标局愿意与国际局就两种选择进行讨论。然而，如第11段所述，在开发第一种选择的功能时，需要解决重大信息技术和法律问题，这有可能限制美国专利商标局参与该工作的能力。相比之下，如文件第13段所述，第12段概述的第二种选择的大多数集中化工作已经完成，这表明应当首先采用这种选择。在此情况下，关于是否应向第一种选择进一步分配资源可能会有疑问。此外，与用户就用于开发全球专利档案系统有源元件的实际应用进行的讨论建议与第二种选择保持一致。在这方面，代表团建议协调就该项选择和发展全球专利档案开展的工作。
3.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开发进一步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代表团认为，两种可能的选择是减少现有信息与国家申请表格间不必要转录的可喜步骤。在这两种选择之间，代表团支持第12段所述的第二种选择，主要原因有两个。首先，这种选择将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供机会，在改善系统的同时不会受到申请人无法通过ePCT支付费用的限制，在这方面需要注意的是，在澳大利亚，进入国家阶段必须支付费用。其次，代表团认为，这种选择有利于执行所有主管局的简化流程方面，并指出随着越来越多的主管局传输XML数据，有必要开发通用系统来提供必要的著录数据。
4.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文件中的两种选择，即为申请人开发编写和提交进入国家阶段申请的系统。虽然代表团支持尽可能重复利用现有数据的原则和总体工作方向，但国际局在开发这些系统时，务必始终牢记专利代理人的关切。
5.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该文件并赞同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无需重新录入数据的概念。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能够通过使用PCT-EDI从PATENTSCOPE导入所有申请数据和文件来避免重新输入数据。因此，代表团支持文件第12段概述的第二种选择，它将改进PATENTSCOPE中可用的解决方案。
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为进入国家阶段提供便利。如有相关试点，欧洲专利局有兴趣参与，并支持继续开展旨在寻找一种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的工作。关于文件第11和12段中的两种选择，代表团认为，继续探讨两种选择颇有益处。使用ePCT的第一种选择给用户带来的好处是提供一个可用作通用工具的系统，从提交到进入国家阶段对国际申请进行处理。然而，第二种选择之所以具有优势是因为不是所有的申请人都使用ePCT，并且指定局将使用自己的进入国家阶段的工具。最简单的执行选择可能是一种导出/导入功能，因为这将使申请系统保持未连接的状态，需要指出的是，在申请系统相互连接的情况下，需要开展更多维护工作，这将增加管理的复杂性。此外，鉴于提出的这两种选择并不互相排斥，欧洲专利局赞成进一步发展这两种选择。这将为各主管局评估这两种选择给主管局自身和用户带来的成本和好处提供更广泛的依据。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联邦知识产权局和俄罗斯申请人积极使用ePCT系统，代表团支持进一步开发该系统，从而为进入国家阶段提供便利。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开展的工作应同时探索文件第11和12段中的两种选择，但在初始阶段优先考虑前一种选择。
8. 日本代表团认为，开发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将有助于申请人和主管局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因此，代表团总体上支持该提议。在考虑系统的开发方向时，正如工作组前几届会所讨论的那样，每个国家都会出现很多法律和制度领域的问题，而这取决于要开发何种功能。一种选择可能是推动文件第11和12段中两种选择的发展，以便各主管局可以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如国内法律和条例以及在开发系统方面持续取得的任何进展）选择系统。为协调根据各国法律和制度开发的系统的功能，代表团建议应当非常谨慎地推进讨论。
9.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支持文件第12段概述的第二种选择的发‍言。
10. 中国代表团建议，从法律、技术和操作角度就文件第11段概述的第一种选择进行可行性研究。此外，代表团提出如何确定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以及如何实现ePCT系统和国家系统的安全且有效运作的问题。关于文件第12段中的第二种选择，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数据格式和传输标准进行全面分析，以证明这种选择的可用性。此外，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参与了一个机器对机器的实时互通试点项目，收到的数据用于帮助申请人减少申请表中的错误。这项工作很有帮助，可以传输更为一致的可机读信息。
11. 德国代表团支持文件第12段概述的第二种选择，并表示愿意为交换机读数据的标准化过程提供意见。这一选择也为申请人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让他们可以使用熟悉的工具进行PCT申请。
12.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的代表认为，文件第12段中的第二种选择更注重针对导出数据并导入用户的专利管理软件来提供服务，这对用户有益。由于很多申请人在准备提交文件时不提交打印文件，第二种选择可能既简单又有用。该代表认为文件第11段中的第一种选择也可以帮助申请人，但文件并未明确说明具体规格。然而，日本专利律师协会对第一种选择可以完成的工作感兴趣，并希望所提供的任何系统对申请人来说都是安全可靠的。
13.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的代表感到满意的是，国际局已经注意到用户团体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表达的对进入国家阶段系统的关切，并确认了应利用当地代理人来实现进入国家阶段的建议。亚洲专利律师协会随时准备协助国际局确定哪些提议的选择会提高效率，并在保持质量的同时消除进入国家阶段过程中的错误。虽然该代表猜想大多数用户会倾向于文件第12段概述的第二种选择，但亚洲专利律师协会提议再次提请其成员注意此事，并在更全面地分析其成员意见和对其各种信息技术平台的影响后再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上进行讨论。
14.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提议。代表团提到2018年5月举行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用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问题知识产权局会议，并强调了知识产权局系统和PATENTSCOPE数据库之间的信息处理对显示进入国家阶段信息的重要性。关于处理这类信息的技术援助，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的永久性支持，因为系统开发者往往不与要使用这些系统的技术人员直接联系。
15. 工作组请国际局与指定局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努力，通过更有效地利用国际阶段的文件和数据，制订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的要求和建议。

# 关于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0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传递和提供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方面的最新情况。提供国家阶段数据的工作未臻完美，但已有显著改善。目前共向63个国家主管局提供数据，其中向36家提供的数据按年更新，向10家提供的数据按月更新。其他一些主管局定期提供数据，但必须等到国家公布作出以后，才进行传送。更重要的是，国际局正在与多个主管局开展有效合作，以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并加强其及时性。
3. 日本代表团指出，由于细则95有助于改善用户获取信息的机会，所以指定局最好及时提供已在其本国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信息。代表团表示，日本特许厅继续以标准XML格式向国际局提供关于进入国家阶段的必要信息。此外，代表团表示，它并不知道可用PATENTSCOPE中的浏览菜单查看的信息和日本特许厅提供给国际局的信息之间存在任何差异。
4.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向国际局传送国家阶段信息是PCT体系一项受欢迎的发展，提高了信息透明度并避免了重复工作。因此，在对细则95.1的修正生效前，韩国特许厅一直通过PCT EDI每月向国际局发送XML格式的国家阶段信息。代表团报告说，韩国特许厅按照文件中的要求，审查了其数据库中信息的可用性，并将这些信息与通过PATENTSCOPE发布的信息进行了比较。这次审查表明，所有相关信息均已发布。
5. 中国代表团支持国际局改进获取关于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的工作。代表团报告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能够解决其在进行过向国际局传送进入国家阶段信息的测试后发现的关于在PATENTSCOPE获取信息的问题。关于其他主管局提供的数据，代表团希望国际局能澄清数据的用途和与计算将国际申请链接到PATENTSCOPE国家阶段申请的统一资源定位器数量有关的问题，以改善技术实施情况。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愿意与国际局进一步交换意见。
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报告，欧洲专利局正在以规定规格提到的新格式提供每周数据。鉴于该系统基于PATENTSCOPE，主管局必须检索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而不是自动接收这些数据，因此，代表团希望落实文件第8段提到的关于下载增量数据集的改进。
7.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自2017年6月14日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首次根据产权组织提供的指引发送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以来，就一直于每月第一个星期一以递增方式更新国家阶段信息。代表团强调了传送进入国家阶段信息的重要性。例如，代表团对已提交给作为受理局的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的国际申请最终在哪里进入国家阶段感兴趣，这要求主管局向国际局传送最新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
8. 加拿大代表团报告，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每周向国际局输出大量数据，其中包括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按照文件中的要求，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检查了已输出数据的PATENTSCOPE数据集。这次检查确定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将与国际局进一步探讨的各项差异。
9.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通过PATENTSCOPE获取进入国家阶段信息的重要性。鉴于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通过产权组织工业产权行政管理系统（IPAS）管理国家专利，代表团希望近期将配置自动提供该系统中的国家阶段数据的程序。
10.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以色列专利局通过PCT-EDI服务每月以XML格式提供所需信息。
11.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的代表支持和赞同以上发言，特别是日本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指出，用户团体的成员经常因各种原因需要监测进入国家阶段的情况，特别是要提供自由操作分析。因此，亚洲专利律师协会支持国家主管局努力提高进入国家阶段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2.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10所载的PCT进入国家阶段方面的发展情况。

# PCT体系的未来发展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5进行。
2.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时强调，第25段所述的进一步工作的关键领域中有很多取决于更好的信息技术合作。2018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用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问题知识产权局会议传递的讯息之一是主管局不能将问题划分为信息技术或法律等类别，主要的信息技术项目也不能集中在无法发展以适应在准备阶段可能被忽视且不断变化的需要或要点的一系列有限问题上。此外，知识产权局必须能够理解和使用来自其他主管局的文件和数据，并且不同知识产权局之间必须共享数据，以便各主管局有机会以较低的成本提供更好的服务。
3. 瑞士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表示，它赞赏国际局确定未来工作的优先事项以完善PCT体系的努力和意愿。B集团支持国际局将工作领域划分为四个不同类别的想法，即法律和制度问题、技术（信息技术）环境、财务问题和质量。对B集团而言，提高质量及加强其为实现该目标所做的努力是一个关键问题。这也应当是所有PCT成员为之一起努力的共同目标。正如国际局所提到的，对其他主管局的工作产品有信心对一个成功的PCT体系至关重要。因此，加强首次提交的国家申请、国际申请和国家阶段处理之间的关联是国际局确定的一个可喜的优先事项。这包括有效使用各系统以共享相关信息。B集团全力支持确定机制和指标的工作，以帮助衡量国际工作产品的质量。开放性和质量问题很重要，B集团支持采取措施以便就国际阶段工作提供反馈，特别是在PCT国际单位会议的用户反馈工作现已完成的情况下。国际局可以在这一领域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提供一种机制，收集作为国际阶段工作服务对象的指定局和申请人等广泛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意见。B集团大力支持开展相关工作，考虑如何以最有效和最高效的方式实现这一点。B集团赞同国际局关于国家局具备必要技能以帮助有效使用该系统的重要性的意见。这涉及到对具体培训工具的协调。工作还应注重帮助国家局充分利用其他局所做的工作。这包括改进和推广WIPO CASE等系统和平台。B集团还支持技术机制方面的工作，以及鼓励申请人促进主管局之间的数据和工作产品交换。B集团进一步支持文件中概述的想法，即鼓励加大对国际阶段的使用力度，如鼓励申请人按照国际报告修改申请。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纳入PCT是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另一种机制。虽然文件指出国际框架的制定“大体完成”，但PCT成员必须愿意接受改变，以确保PCT体系仍然适用并继续满足用户需要。关于财务问题，B集团注意到PCT收费占产权组织收入的75%，PCT联盟的两年期盈余一直超过7,000万瑞士法郎。因此，B集团认为，需要仔细审查对PCT收费的减免。关于集中支付PCT费用，B集团欢迎国际局提供进一步信息。净额结算试点项目是旨在简化和改善各局之间收费互转的可喜措施。B集团赞赏国际局在这些工作领域的努力，并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4.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赏在落实PCT路线图建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关于法律和制度问题，代表团同意，工作应注重确保国家局能充分利用其他局所做的工作，以及推广WIPO CASE等系统和平台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方式。在这一领域，代表团热切希望开展继续开发技术机制方面的工作，同时向申请人提供激励措施，帮助鼓励主管局之间交换数据。重要的是，PCT成员仍愿意接受改变，以确保PCT体系仍然适用和继续满足用户的需要。关于技术环境，代表团支持巩固和提高信息技术系统一致性的提议，并赞同有必要将这一领域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联合起来。因此，代表团很高兴为2018年5月举行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用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问题知识产权局会议提供协调人。在此次会议上，代表团为各国在推动议程方面所表现出的开放性和意愿所鼓舞。关于财务问题，代表团意识到PCT收费收入对PCT体系和整个产权组织的重要性。代表团认识到，需要不时地重新评价收费水平，并认为折扣可能成为鼓励使用最合适的电子格式提交申请的有效机制。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也很高兴参加净额结算试点项目，并期待看到试点成果。关于质量，代表团坚信所有PCT缔约国需要共同努力以提高国际工作产品的质量，并支持努力制定机制和指标，以帮助衡量所完成工作的成效。让申请人和国家局有机会就其收到的产品提供反馈意见是提高PCT体系质量的关键途径。因此，代表团支持国际局正在这一领域规划的任何工作。最后，代表团支持文件中概述的想法，即鼓励最大程度地使用国际阶段。将专利审查高速路纳入PCT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机制。
5. 日本代表团对国际局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就今后可能的方向和做法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发展PCT体系。它认为，由于国际局和所有主管局的不断努力，PCT体系得到显著改进，并被视为全球申请体系。因此，如果进一步改进PCT体系以提高效率和用户友好度，那么这种改进对于进一步提高PCT体系的价值和促进创新性很有意义。为实现这一点，代表团支持依照文件中提议的优先事项，即未来工作的四个领域推进讨论的想法。关于这些优先事项，代表团感兴趣的主要领域包括：(1)将PPH正式纳入PCT体系；(2)更广泛地使用ePCT申请和处理服务以及XML格式；(3)采用净额结算安排汇出PCT费用；及(4)强化和实施主管局的措施以加强其质量管理框架，满足《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中描述的要求。展望未来，代表团表示日本将一如既往地作出努力，有效发挥和履行PCT体系规定的作用和责任。此外，为推动开展具体讨论以进一步发展PCT体系，日本特许厅将继续与国际局和其他主管局合作。
6. 巴西代表团表示，包括共享检索策略和质量反馈机制在内的诸多积极措施要么自工作组就PCT路线图建议达成一致以来得到采用，要么正在根据这些建议制定。代表团支持关于继续讨论在行政层面可能作出的改进并加大对国际单位发布的报告中信息技术和各项改进的使用力度的想法。关于文件中的法律制度事项，代表团同意不必对PCT进行重大改革，但有针对性的改进可能对国际单位的活动或在国家阶段有用。在这方面，代表团认同确保国际阶段有效运作以支撑国家阶段处理的目标。巴西在国家阶段可选择使用其他国际单位发布的报告，以协助提高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审查员的工作效率。谈及信息技术事项，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已成功采用ePCT系统，并于最近开始对优先权文件使用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关于XML，巴西使用XML格式提交的申请数量很少，尽管现在可以通过ePCT将DOCX格式的申请转换为XML格式。因此，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和产权组织可以在这一领域开展更多提高认识活动。代表团还赞同，信息技术系统需要与其他主管局更有效地共享信息并制定共同标准。在这方面，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在与伙伴主管局共享平台方面遇到过困难，突显出精简的必要性。质量也是对PCT的未来至关重要的问题。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的PCT国际单位会议正在讨论质量指标。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担任主管国际单位时，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之间反馈的重要性为改进活动提供了有用的投入。国际局提供的工具和平台，如ePCT和IPAS办公套件等，也可以更好地接入PCT体系。总体而言，PCT体系是作为一项提供给利益攸关方和主管局的优质服务而建立的，PCT成员有责任维护该体系的地位。因此，代表团将认真审查这方面的提案。
7.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的提议，并认为通过更有效地使用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ePCT，可以发挥协同作用的巨大潜力。因此，代表团支持合理调整PCT法律框架，促进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今后几年，欢迎更多地使用XML格式。此外，可以通过扩展eSearchCopy服务和PCT收费净额结算之间的联系来加强报告。谈及财务问题，代表团认为，通过增加提供的减费数额鼓励申请人使用XML标准是适当的。此外，为支持减少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申请人的费用，减费不仅可由国际局提供，也可由国际检索和初级审查单位提供。欧洲专利局已经为这些申请人减免了75%的费用。这个问题可以进一步探讨，同时需采取切实措施限制可能的滥用行为，并认可国际局最近采取的工作组已经讨论过的举措。不过，还有其他限制滥用行为的可能方法，代表团认为值得进一步研究。如果防止申请减费的申请人滥用政策的方法更可靠，则可以将减费范围扩大至涵盖目前无权获得减费的其他申请人。最后，关于质量，如果PCT要获得长期成功，这一点至关重要，特别是为了确保指定局审议和认可国际工作产品。如果一家指定局担任国际检索单位，则该指定局必须认可自己的PCT工作产品。此外，代表团支持国际单位会议的工作，以支持统一各国际检索单位的做法，并确保高质量的国际工作产品。在这一领域，代表团强调了提高PCT体系质量的三个实例：(1)更新细则34规定的PCT最低限度文件；(2)执行将提高生物技术领域检索质量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及(3)更多地使用细则23之二，该细则规定，主管局可以将先前检索的结果传输给国际检索单位。关于最后一个实例，代表团指出，这项规定自实行以来未得到广泛应用，代表团鼓励在传输早期检索和分类结果方面设有不一致条款的主管局尽快撤销这些条款。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长期积极参与PCT的改革与完善工作，并期待参与拟议的活动。关于法律制度问题，代表团认为，主管局和申请人通过分担工作获得巨大利益，美国专利商标局打算继续支持PCT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全球档案和专利审查高速路等项目。关于信息技术环境，美国专利商标局派代表参加了文件第16段提到的于2018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用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问题知识产权局会议。代表团支持会议确立的提供数据并使数据格式及数据提供机制标准化的目标。关于财务问题，代表团支持净额结算项目试点，并期待审查费用结构。关于质量，代表团大力支持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的活动。最后，代表团指出，本文件重点关注2010年批准的PCT路线图以及2017年发布的总干事备忘录，但建议考虑就改进PCT体系提交的所有提案。在这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为2015年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编写了一份题为“对PCT改进计划进行审查”的文件（文件PCT/MIA/22/19）。该文件比较了截至该日期提交的各种PCT改进计划，例如PCT路线图、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PCT 20/20”联合计划、欧洲专利局的“有关进一步改进PCT服务和成果的提案”、日本特许厅的“PCT持续改进”提案，以及韩国特许厅的“PCT 3.0”提案。该文件评价了各种计划，并试图确定计划中得到多个计划支持的具体提案。因此，代表团敦促国际局在进一步审查对PCT体系的改进时，审议该文件和获得一个以上计划支持的具体提案。
9. 丹麦代表团表示，PCT体系自建立以来取得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成功，总干事的备忘录证明了PCT体系在整个专利体系中的突出作用。丹麦用户非常认可PCT体系并予以广泛应用。谈到文件附件二中概述的PCT路线图建议，代表团指出，其中很多建议已经落实，或至少提高了对工作组尝试解决的具体挑战的认识。对丹麦而言，关键问题包括提高PCT工作产品的预期质量，同时确保该体系仍能适用，使之成为在文明国家获得专利保护的一种更高效简易的途径。所有涉及这些关键问题的建议都已或多或少得到了实施，重点是质量管理系统、更好地提供审查、改进检索工具和报告、第三方意见制度、PANTENTSCOPE和翻译等。PCT成员在改进PCT体系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代表团同意国际局的意见，即为了用户和主管局的利益，需要持续开展改进工作。代表团也同意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在按照国际局建议的方针分担工作方面仍有可以利用的机会，例如将专利审查高速路纳入PCT体系。在这方面，代表团继续认为，工作分担不但可以提高质量，还可以提高专利颁发流程的效率。代表团也同意国际局关于开发信息技术工具和系统以支持该目标的意见，其中WIPO CASE数据库和ePCT工具是朝着这一方向作出的有效努力。关于对文件提出的涉及财务问题和质量的另外两个工作领域的讨论，代表团也有同样的想法。最后，代表团对四个拟议的工作领域表示支持，并强调未来的工作应以PCT体系技术和行政层面的改进为目标。
10. 印度代表团对总干事备忘录的精神表示赞赏。2017年10月，印度专利局与产权组织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促进数据交换。为获得申请人、其他知识产权局和广大公众的信任，印度专利局致力于合作建立透明的公众监督机制以提高各主管局的产出质量。印度专利局已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在PATENTSCOPE数据库上共享国际申请的检索策略。由国际局建立集中反馈系统以收集指定局的反馈可能是未来的重要工作。印度专利局鼓励使用电子申请，目前近90%的国家申请是在线收到的，未来这一数字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印度专利局认为，世界各地的主管局有很大的合作空间以改进审查员培训。只有所有的主管局在处理检索和审查方面都能达到某种预期质量，合作才有效。全球已实施了多项培训计划。现在可能需要制定并商定一种统一的有组织培训模式，让所有人都可以按照这种模式接受培训，其中接受培训的人员必须成功完成当前级别才有资格进入下一级别。印度专利局已经在总干事和部分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10月和2017年10月举行的会议期间表达了关于将专利审查高速路正式纳入PCT的关切。代表团认为，将专利审查高速路纳入PCT会妨碍PCT路线图认可的旨在为主管局提供技术援助以消除检索和审查能力、技术和信息获取方面差异的未来工作建议，从而无法实施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此外，印度始终对统一专利程序表示关切，因为这将阻碍发展中国家审查能力的发展。因此，重点应放在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51条提供技术援助上。在这方面，进一步的工作可能是通过提供培训来加强主管局的能力，其中应注意确保在提供这种培训时强调各自国内法的规定，以防止出现培训的内容与该国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况。
11. 挪威代表团欢迎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专利质量和加强PCT体系的运作。代表团认为，文件第25段列出的所有拟议关键领域都是重要领域，进一步的工作可以为各方带来好处。挪威工业产权局（NIPO）始终如一地注重质量。关于文件第25(a)段，代表团指出，尽管在法律上有义务对所有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进行独立评估，但挪威工业产权局始终尽最大可能重复使用国际单位工作产品的成果，以提高处理速度和质量。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的概念，并认为PCT路线图建议正在得到成功落实。关于为PCT路线图未来发展而提议开展的工作，代表团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确保根据统一标准更有效地交换信息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发ePCT和WIPO CASE等其他系统将有所裨益。关于检索和审查，代表团提请注意国家优先权申请审议、国际阶段申请以及国家阶段审议申请的程序之间的密切联系。代表团指出，交换国际检索的信息至关重要，特别是指定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是同一个主管局时。此外，增加国际单位和其他主管局获取国家检索报告的途径也很重要。谈及财务问题，代表团支持进一步改进费用支付，使其对申请人而言更简单和便于使用，同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支出，特别是因为货币兑换产生的损失。随着费用得到确定、系统也更便于使用，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考虑减免某些申请人的费用。此外，净额清算试点是一个有用的项目，代表团期待就此开展进一步讨论。
13. 中国代表团对该文件表示赞赏，认为它全面审查了PCT体系未来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经过数年的努力，PCT用户友好度提高、更为方便快捷，质量也得到改善。根据文件中的优先事项，未来的体系会更受欢迎，甚至在全世界得到更广泛的使用。PCT体系的发展应能符合经济趋势、科学和技术进步以及全球创新，同时又能解决用户的共同关切。还应考虑到在经济发展不同阶段成员国的利益，以便该体系未来能更为平衡和高效。代表团认为，国际局提议的未来工作方向是积极主动和务实的，注重实效，并具有相关性和执行性。代表团同意在该体系的框架内进一步完善现有PCT细则，以促进主管局之间的工作分担，并提高机制和程序的效率。在此过程中，代表团将积极参与关于PCT体系未来发展的讨论，并期待与其他成员国、知识产权局以及国际局就法律、技术、收费和专利质量等关键领域开展合作，使PCT成员能够有意义地开展探索和实验，以进一步完善PCT体系。
14.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国际局不断发展PCT体系。关于技术环境，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采用了国际局提供的XML功能，并将研究如何在其信息技术系统中实施XML。作为使用ePCT强化功能的受理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在业务中使用XML所达到的效率特别感兴趣。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将研究采用ePCT功能，以便在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表中使用XML。代表团支持对PCT行政规程附件F的修改以便使用DOCX格式的原始源文件提交申请，并将做出必要修改，以符合产权组织和欧洲专利局提供的架构。展望未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认为应重新评估某些费用。例如，在数字环境下，处理费用似乎基本上落后于时代发展了。因此，代表团表示，可能需要考虑修改收费以适应一个更现代化的环境。代表团指出，工作组本届会议将讨论与合作有关的文件，并认为这可能是提高效率和对PCT体系作出具体变革进程的开始。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由合作驱动的PCT体系的未来可以让该体系成为最佳体系。
15. 智利代表团表示，它致力于PCT的未来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和寻求主管局之间的合作。自上个月以来，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的所有国家进程均已符合相关标准。代表团表示对正在推行的减费和推广使用WIPO CASE系统等所有举措感兴趣，这将促成整个PCT体系的进一步发展。代表团确认其同意继续就文件概述的四个主要工作领域进行辩论。
16.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文件中提出并载于2017年发布的总干事备忘录的四个主要工作领域，包括法律和制度问题、技术（信息技术）环境、财务问题和质量，代表团注意到这一备忘录以工作组在2010年通过的PCT路线图建议为基础并对这些建议作了补充。代表团还赞成加强与PCT体系有关的合作、工作分担和流程简化。
17.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可PCT体系自1978年第一件国际申请提交以来经历的迅速而重大的发展。PCT缔约国数量从18个创始成员增加到152个国家。此外，PCT申请累计数量已超过300万。这表明PCT体系是全球获得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途径。然而，尽管国际专利申请的数量有所增加，但代表团提请注意，根据第二章提出的需求数量有所下降。自1984年第一件国际申请提交至作为受理局的韩国特许厅以来，韩国特许厅始终赞赏产权组织作出的努力。为了更好地利用PCT，代表团同意信息技术环境领域的提议，即允许彩色附图和提高国际检索报告的质量非常重要。代表团进一步认可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和PCT收费净额结算试点项目，认为这有助于改进PCT体系。最后，代表团表示，韩国特许厅打算根据用户调查结果，与PCT缔约国和国际局合作，提出进一步改进PCT体系的提案，目的是在知识产权五局讨论过这些提案后，将这些结果提交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18. 主席指出，针对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探讨在国际申请数量整体增长的情况下，根据第二章做出国际初步审查的需求数量下降背后的原因。关于下降，一种解释可能是国际单位会议及其质量小组在提高根据第一章制作的工作产品质量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更多的检索信息，增加了用户的信息透明度，同时也在书面意见中提供了更多信息配合国际检索报告。提高根据第一章制作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质量和实用性可能会减少根据第二章做出的国际初步审查的好处。
19. 法国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赞同文件中关于PCT体系未来发展的进一步工作的提议，强调国际检索单位的工作质量对提高对国际检索报告的信心至关重要。同样，改善主管局之间的协调也非常重要。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正在调整其信息技术系统，以便能够纳入DOCX格式。代表团还感谢国际局对人工智能领域的支持，认为这方面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特别是在开发知识产权局信息技术工具方面使用人工智能。关于费用和可能的减费，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需要在比PCT体系更广泛的框架内审查，并指出PCT体系为产权组织活动供资作出了巨大贡献。此外，PCT可能的减费不应影响其他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费用水平，如马德里体系或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
20. 希腊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支持一切完善PCT体系并使其更能满足用户和主管局需求的努力。代表团支持国际局在文件中提议的工作方向和领域。从工业产权组织（OBI）受理局的角度出发，代表团强调以下领域的重要性。首先，管理和生成可靠数据是提供所有申请人和主管局都易于获取的信息方面的核心功能。其次，以适当的格式收集和传播数据与互操作性同等重要。第三，代表团赞成针对申请人采取可便利进入PCT体系的激励措施。最后，为受理局官员提供培训，就所有可用选择为申请人提供有效的咨询意见和协助，这对于实现便捷访问该系统非常重‍要。
21.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PCT的使用取得了巨大成功，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占全球非居民专利申请的55%以上。代表团还强调使用ePCT系统的好处。关于文件中确定的PCT体系未来发展的四个工作领域，代表团提请工作组注意其中两个领域。首先，关于技术（信息技术）环境，越来越多的主管局正使用不同的系统来更高效地管理专利申请。其次，关于财务问题，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提出的减免高校费用的提议。最后，关于对第二章的使用减少，代表团表示，这可能是因为根据第一章制作的书面意见取得很大进展，以及PCT体系管理得到重大改进。
22.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特别强调了质量在PCT国际阶段的重要性。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其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合作，积极参与这一领域的工作。另一个重要的合作方面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保证PCT缔约国的所有主管局都能有效且高效地处理专利申请。
23. 主席对讨论进行了总结，指出文件第25段概述的质量举措得到了大力支持，强调质量是PCT体系建立的基石。以一致的格式交换数据也得到了支持，这可以减少转录错误，提高效率，并实现系统的互操作性，能够及时向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传输信息。及时性得到显著改善不但是因为主管局优先考虑PCT工作，而且主要是因为eSearchCopy等系统提供文件的时间比五至十年前要快得多。这使得主管局能够比以往更早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从而完善了需根据发明被授予专利的几率作出商业决定的服务对象所需的信息。就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开展的合作与协调也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过去，主管局在没有充分考虑国际背景的情况下开发计算机系统以满足其自身需求，但在工作组之外举行的会议正在帮助改善这一情况。关于净额结算试点，主席认可为推动试点取得成功而参与其中的主管局的意愿，并感谢其他主管局有兴趣了解净额结算如何能协助其工作。
2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5中针对主要工作领域所建议的优先工作和方向。

# 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国际申请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4进行。
2. 总干事介绍了文件，解释了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制裁有关的不同机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成立了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委员会（“1718委员会”）。第1718(2006)号决议的第12段载列了“1718委员会”的任务，其中第12(b)段包括“审查据称违反本决议第8段规定的措施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文件中提及的另一个机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载列了由七名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与讨论最相关的是第26(c)段，要求专家小组“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为更好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就专家小组于2018年3月5日提交给“1718委员会”的报告（文件S/2018/171）而言，“1718委员会”的任务是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全面领导下，审查该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3. 总干事继续解释，专家小组在提交给“1718委员会”的报告中审议的事项涉及国际局发布的一项根据PCT提交的关于制造两用物质的国际申请。在该申请中，该物质一方面有广泛的民用用途，特别是在采矿业，但另一方面，该物质属于用于制造某些类别的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前体化学品，是诸多物质中的一种。根据PCT，国际局在优先权日后18个月公布了国际申请。总干事强调，国际局与专家小组在审议该期间进行了广泛互动，包括访问设于纽约的专家小组，并就专利体系的背景、特别是与联合国制裁的相互关系提供了广泛说明。
4. 总干事指出，关于专家小组报告，需要注意的第一点是国际局在公布国际申请方面按照PCT行事。在国际局看来，这一结果符合管辖此事的法律。提及文件S/2006/853，其中包含一份“1718委员会”确定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在“化学两用品制造设施、设备及相关技术”一节的第三部分规定，“对‘技术’转让（包括技术援助）的管制不适用于‘公共领域内’的信息或‘基础科学研究’或专利申请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信息。”简单来说，这一特定条款使专利申请的公布豁免于禁止技术转让的规定，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包括德国和联合王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中国等许多国家的法律也作出相同规定，从而覆盖了整个知识产权五局。因此，仅公布可能包含受联合国制裁的被禁物质的专利申请豁免于禁止规定。
5. 总干事继续指出，尽管如此，专家小组的报告还是提出了三项建议，其中两项针对国际局，另一项针对成员国。国际专利申请的定义是在一个以上国家提交的任何专利申请，总干事回顾说，大约55%的国际专利申请通过PCT提交，约45%通过《巴黎公约》路径提交。因此，成员国在PCT中可能采取的与制裁有关的任何措施也需要适用于根据《巴黎公约》提出的专利申请。否则，使用《巴黎公约》路径的申请人可以绕过适用于PCT的任何措施。总干事忆及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是向安全理事会、“1718委员会”或成员国提出建议，并解释了这三项建议。第一项建议是，产权组织应“向[1718]委员会通报今后与决议所禁止的任何物项、物质或技术有关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专利申请。”因此，国际局就是否需要调整其做法向PCT成员国征求意见和建议。对于文件所载三项建议，提出了很多问题。关于第一项建议，最相关的问题是应何时向“1718委员会”通报专利申请。关于这个问题，专利体系中有一套法律和做法。最主要的是，由于受理单位在申请公布前有保密义务，所以如果根据成员国的咨询意见通过了这一建议，那么接下来有必要提出的问题就是国际局应何时向委员会通报申请——是在国际申请收到之后、公布之前便通报，还是在公布之后通报。这是该建议的关键所在。然而，专家小组并未就这一问题提供指导。如果成员国建议国际局在公布之前向“1718委员会”通报任何相关的国际专利申请，会有两种结果。第一种结果是，《PCT实施细则》需要修订，这将与专利体系迄今为止的普遍做法大相径庭。第二种结果是，成员国应在本国法律范围内采取类似行动，因为大约45%的国际申请不是通过PCT提交的。针对产权组织的第二项建议是，产权组织应“在申请表中纳入一个必填栏目，用于填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明人从属实体，包括有关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以及隶属的政府部委或机构。”从逻辑上讲，出于与第一项建议相同的原因，这应当不只适用于产权组织，还应适用于全体成员国。关于第三项针对会员国的建议，专家小组建议各国应“责成本国专利局检查名单上的申请人和发明人中是否有人被指认，以确保在专利申请过程收取的费用不违反决议的相关财务规定。”在这方面，总干事回顾，国际局已开展检查，并建议成员国也遵循类似做法。
6. 最后，总干事解释了专家小组报告中三项建议的情况，强调专家小组具有咨询职能。“1718委员会”审议了载有诸多不同事项的专家小组报告，并对许多其他项目采取了行动。然而，委员会未就针对产权组织和成员国提出的三项建议给出评论意见或采取行动。因此，在现阶段，负责对此采取行动的机构尚未通过这些建议。
7. 瑞士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表示赞赏产权组织努力向成员国通报最近的发展情况，并与成员国讨论这一重要专题。B集团成员注意到，联合国制裁制度的主要目标是要确保某些物质、材料、设备和技术不会进入受制裁国家。另一方面，专利体系负责处理与技术有关的信息，而发布此类信息是专利体系的基本支柱。B集团认可和赞赏国际局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就PCT和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目的和机制为专家小组编写详细全面的说明。B集团也赞赏国际局正在与PCT工作组磋商并寻求其咨询意见，以确定在尊重PCT体系的同时，酌情向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的最佳方式。最后，代表团表示，如果秘书处能在PCT工作组未来的会议上继续酌情向成员国提供其在支持实施制裁方面的最新情况，B集团将感激不尽。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努力向成员国通报该问题，并提供机会帮助寻找解决所提问题的方法。美利坚合众国希望看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制裁制度得到充分实施。因此，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向相关的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报告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下可能产生影响的活动是必要和适当的。整个问题更多的是关于改善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两个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因为这两个机构都肩负着促进联合国系统取得全面成功的重要任务授权。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产权组织首席合规官已经至少每年都向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报告产权组织的此类活动，但更多时候是根据需要报告。在答复文件第15段提出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根据联合国制裁制度，国际和国家专利申请的某些方面可能受到影响，例如，对于针对被指认人士的禁令，产权组织已经对国际申请进行监测，以检查这些人员开展的活动。代表团期待国际局继续改进其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因此，代表团很高兴参与这一讨论，并希望该讨论能帮助确定产权组织向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的最有效可行的方式。如文件所述，国际局当前根据制裁委员会的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审查了PCT申请人的姓名，但目前为止仅发现误报的情况。关于文件第20段的问题，即如果遇到名字出现在综合名单上的申请人，国际局应如何做，以及文件第22和23段对指导意见的征求，代表团仍在审议这些重要问题。代表团认可国际局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就PCT和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目的和机制为专家小组编写详细全面的说明。代表团还赞赏国际局正在寻求PCT工作组的咨询意见，以便在尊重PCT体系的同时，以最佳方式向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提供信息。代表团进一步希望，在工作组未来的会议期间，秘书处能够提供最新情况，说明其在提供相关信息和回应制裁委员会方面的持续努‍力。
9.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赞赏秘书处为邀请成员国讨论此事作出的努力。代表团认识到联合国决议的重要性。同时，从技术角度出发，务必避免对整个PCT体系造成任何重大影响。从技术角度来说，没有人会质疑产权组织在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获得具体成果。代表团认为，PCT申请数量的稳步增长和成员数量的增加都是因为产权组织妥善回应了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虽然产权组织是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但根据产权组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采取的任何措施在实施时都需遵守产权组织的原则。为实现这一目标，产权组织一直在考虑并回应创新者、创造者、知识产权体系用户以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等提出的现实世界的需求。一般而言，在专利体系下，专利发明的专有权被授予申请人和发明人以公开其发明。因此，公布专利申请在鼓励创新方面非常重要。基于这些因素，代表团不支持任何可能对当前整个专利体系造成负面影响的措施。例如，如果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可以适用于某些军事用途，那么这些专利申请不会得到通过，也不会授予这些专利任何专利权。基于专利申请程序被明确排除在联合国制裁范围之外的实际情况，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原则上应继续执行正常的PCT程序。根据第30条的规定，在公布之前对国际申请进行保密也很重要。为满足这项要求，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认真讨论对可能会对整个专利体系本身造成重大影响的PCT体系进行的任何潜在修订。此外，在审议文件第28和29段讨论的增加细则4.8之二时，代表团对增加该内容的有效性表示怀疑，即使这对整个PCT体系的影响不大。
10.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将以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和平世界共同愿景为指导。从这个角度出发，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需要继续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保持密切和透明的沟通，并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标。
11. 德国代表团表示，其决定充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制裁制度，特别是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建议对执行制裁制度和采取适当行动至关重要，无论是在执行方面，还是为了能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其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因此，代表团赞扬产权组织为跟进该小组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并欢迎工作组的辩论。在这方面，代表团请PCT工作组和产权组织首先考虑以下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制裁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国家制裁是否包括专利申请过程。如果不包括，并且如果正好相反，即这些制裁将专利申请过程明确排除在其范围之外，那么问题就产生了：工作组为何需要考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从未有意施加的影响。第二个问题涉及产权组织机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机构和（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之间存在的提供确切信息的义务。只有在这两个问题得到解答之后，工作组和产权组织才能考虑信息义务是否符合PCT的要求，特别是符合第30条的要求。如果最后一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随之产生的问题是有必要对PCT进行哪些变革。
12. 中国代表团强调，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1718委员会”负责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有关的行动。因此，代表团建议，产权组织总干事可以致函“1718委员会”主席，提请他注意专家小组的建议，并就产权组织应如何实施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寻求意见。同时，关于专利申请中的技术是否属于制裁范围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国际检索单位的责任是在对一项申请进行国际检索时遵守PCT及其《实施细则》。这项任务涉及识别现存的现有技术，以确定该国际申请及所寻求的保护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确定国际专利申请的技术内容是否属于联合国制裁范围超出了国际检索单位的任务授权。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载义务的重要性，以及继续致力于其任务授权和PCT所规定的法律义务的重要性。代表团同意国际局的意见，正如文件S/2006/853中“化学两用品制造设施、设备及相关技术”一节第三部分所述，对技术转让（包括技术援助）的管制不适用于公共领域内的信息、基础科学研究或专利申请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信息。换句话说，专利申请过程被明确排除在决议的范围之外。同时，专家小组虽然确认产权组织依照PCT行事，但建议产权组织向“1718委员会”通报今后与决议所禁止的任何物项、物质或技术有关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专利申请。代表团还建议产权组织在申请表中纳入一个必填栏目，用于填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明人从属实体。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工作组首先应考虑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是否超出了决议范围。代表团认为，应适当审议和深入讨论这些建议是否符合决议的问题。代表团认可国际局进行了两层检查以确保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的义务，而且如文件所述，这些检查均未发现任何与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有关的国际申请。因此，发现国际申请与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有关的情况非常少见，可能是异常情况。因此，在这方面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工作组需要分析关于根据特殊情况修正《PCT实施细则》的提案。关于专家小组及其建议，以及第1847(2009)号决议的措辞，这些都是在得出任何结论之前需要讨论的原则性问题。在代表团看来，国际局实施的措施因此足以保证产权组织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需要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同时，在PCT法律框架内，这种情况是一个复杂问题，需要在各个层面进行彻底分析，不仅要在产权组织进行，而且要由PCT所有缔约国单独进行。因此，代表团建议，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可以推迟到工作组下届会议进行。
15. 巴西代表团确认，为采取与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国制裁有关的行动而设立的“1718委员会”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该委员会在依照其工作准则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导活动的任务授权内，行动范围广泛。专家小组对产权组织的建议主要与制裁制度的对象有关，即核导活动，也与相关主题、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有关，如文件S/2018/171第28和30段所述。即使专利申请过程被明确排除在制裁制度之外，但限制的范围最终可能在特殊情况下涵盖可能会促进被禁止活动的专利。在这方面，代表团初步不反对文件PCT/WG/11/14中的理解，即承认产生了与产权组织有关的义务，特别是在监测与PCT国际专利申请有关的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情况下。代表团认可产权组织和国际局在监测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制裁方面做出的努力。此外，代表团同意专家小组的建议，认为产权组织应向“1718委员会”通报今后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禁止的物项、物质或技术有关的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专利申请，产权组织应在PCT申请表中列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明人从属实体的详细资料，包括地址、电话及隶属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部委或机构，以及成员国应建议专利局核实专利申请中申请人和发明人的姓名，并告知支付的专利费用没有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财务规定。关于文件第15段，代表团认为国际局没有必要向“1718委员会”报告明确排除在制裁制度之外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际申请，正是根据这一逻辑，必须适用第30条。据了解，如果没有对安全理事会的义务，第30条中的保密规则禁止向“1718委员会”提供信息。有鉴于此，代表团不反对修正《PCT实施细则》，以便国际局在收到包含制裁制度相关主题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际专利申请时可以要求提供更多数据。最后，代表团强调，巴西遵守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制裁，要求所有主管机构，包括公共和私营机构，提供有关其限制的最新情况，包括与涉及被禁止活动及其财政方面的专利有关的限制。这一立场完全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不赞成最大限度的解释或未经安全理事会批准的额外单边制裁。
1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关于在处理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国际申请主题时应遵循的方法的提案。欧洲专利局仔细监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发明人提交的申请。2017年，只有一件申请进入了欧洲阶段，而过去十年间总共只有14件。据欧洲专利局所知，这些申请均不涉及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个人或实体。从这一分析可以得出结论，这种情况对专利体系几乎没有实际影响。代表团还指出，某些主管局适用区域条约，这进一步增加了调整国家立法的复杂性。鉴于一方面是相称原则，另一方面是尊重专利局的法律义务，代表团认为，在PCT内部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最好都具有可操作性，并且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管理，而不是改变法律框架。改变法律框架将要求主管局调整其信息技术办公系统，并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承担额外的义务，这与改革PCT的努力相反，后者的目标是简化程序与要求。
17. 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UNION-IP）的代表提出了三个问题。作为第一个问题的背景，第30条明确指出，国际专利申请是保密的，除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或授权外，不得在国际公布前透露给任何个人或机构，而且不得轻易修改PCT。因此，该代表询问，如果PCT条款的适用性不再是“永久的”，会对PCT有何影响。第二，由于存在发明人可在不作为申请人或发明人出现在专利申请中的情况下获得发明专利的方法，该代表询问，主管局如何能得知一件申请是否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三，由于第21条第(6)款允许国际局在公布时删去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的用语或附图，该代表询问在公布时是否有可能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排除在外。
18. 总干事在答复德国代表团的第一个问题时表示，在国际局看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不包括专利申请过程。这一观点基于“1718委员会”文件S/2006/85(2006)中明确、直接和清晰的措辞，“对‘技术’转让（包括技术援助）的管制不适用于‘公共领域内’的信息或‘基础科学研究’或专利申请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信息。”此外，这一措辞被其他国家法律采用，并在国际局得到实践。国际局还询问了参与起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人员。由于没有起草工作文件，所以只进行了口头交流，尽管如此，参与起草人员的说法支持了专利申请被排除在制裁之外的观点。考虑到这一点，国际局认为有两个理由支持这一观点。第一，制裁旨在适用于商业和贸易，例如可能发生的与发明有关的技术转让，而不是信息本身。例如，制裁制度不包括关于被禁物项的信息，但会在与受制裁国家进行贸易时扣留任何此类物项。在这一过程中，可能涉及信息，无论是在发明的专利申请中，还是在公共领域中。第二，受制裁国家的专利申请会说明该国在某特定物项方面发生过哪些情况；它没有向该国转让技术。相反，非受制裁国家发布包含被禁物质的专利申请会被动地将技术转让给受制裁国家。此外，在互联网上检索一种被禁物项，会得到很多发布了有关被禁物质及其制造方法的科学信息的高校实例。
19. 副法律顾问在答复德国代表团关于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间关系的第二个问题时表示，产权组织有义务在制裁措施方面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在这方面，国际局凭借与“1718委员会”的持续和有力沟通，履行了并继续严格履行这一义务。这也是一项既定的基本国际法原则，正如《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担任之，并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因此，作为一般事项，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由会员国承担。在专利申请的具体背景下，正如已经讨论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制裁制度将其明确排除。国际局在审查过许多执行报告后了解到，没有成员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知过可能受到联合国制裁的专利申请。因此，在这一特定背景下，专利申请在法律上被明确排除在联合国制裁之外，正如总干事指出的，这也被列入了主要专利申请国的国内出口管制法。这进一步体现在成员国的做法中，它们没有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知任何专利申请。
20. 总干事在答复德国代表团的第二个问题时补充说，专利申请被排除在制裁制度之外并不表示产权组织不应像所有成员国那样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合作。这种排除也不影响就适当事项报告，国际局目前正在开展这项工作，并且今后将继续开展下去。谈到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UNION-IP）代表的问题，总干事首先承认，批准对PCT的修正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PCT有152个缔约国，对PCT条款的任何修正都要经过数年时间才能得到所有成员的批准。这将导致在一个漫长的过渡期内，缔约国要采用两种制度。这是工作组意识到的一个问题，它限制了对《实施细则》作出符合且不违背《专利合作条约》的修正。日本代表团指出，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代表的第二个问题是在质疑文件中讨论的修正细则4.8之二的各项选择的有效性。虽然有国际局监测国际申请以核实这些申请不涉及被指认个人或实体，但只有申请中包含的信息才能得到核实，这导致揭露任何故意在专利申请中的所有人或发明人方面误导主管局或公众的企图变得格外困难。关于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代表的第三个问题，总干事表示，一般而言，道德和公共秩序方面的排除主要与社会行为而非军事行为有关。
21. 法国代表团强调，很难确定可能受到潜在制裁影响的申请。与颁发专利方面的制裁有关的问题，不仅在法律框架下非常复杂，而且对于任何可能已经存在的与专利申请中的技术有关的商业活动而言也是多余的。如果经济制裁禁止个人或实体从事所有商业活动，申请专利就得不到任何好处。此外，务必牢记的是，在将技术投入生产之前，不需要申请专利。代表团还补充指出，根据其国家法律，对申请专利的个人或实体进行检查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谈到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在文件S/RES/1874(2009)第26段所述的专家小组任务中，专家小组在“1718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要“(c)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为更好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这一措辞没有明确包括联合国其他机构。因此，代表团询问，国际局是否与专家小组就向产权组织提出建议的原因进行过任何沟通，因为这似乎超出了仅限于安全理事会、1718委员会和成员国的措辞范围。
23. 副法律顾问在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确认了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该小组曾处理过受争议的特定专利申请问题，它已向国际局作出询问，对此国际局已作出全面答复，提供了所要求的补充信息。专家小组最后的报告载有作为本次讨论主题的各项建议，已经提交给“1718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并于2018年3月5日作为文件S/2018/171分发。因此，成员国可自行决定是否对建议采取任何行动。将专利申请过程排除在适用的制裁措施的覆盖范围之外可以解释“1718委员会”为何没有对专利申请过程适用制裁措施。尽管如此，国际局试图提请产权组织成员国注意专家小组的建议。这些建议不具有约束力，如果各成员国选择落实这些建议，则应考虑就其采取任何行动，并注意到适用的法律和做法的范围，在国际局看来，这些法律和做法将专利申请排除在制裁措施的覆盖范围之外。
24.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同意法国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补充指出，第27条第(1)款不限制缔约国为维护国家安全而采取必要措施的自由。包括西班牙在内的很多缔约国都有关于国防应用的专利法，这些法律受国家安全法的约束。
25. 主席总结如下：
	1. 对于修正《PCT实施细则》以改变国际阶段的申请处理，会上没有表示支持。专利申请所载的信息是技术性的，与任何之后可能利用此信息开发和制造制裁对象材料的行为有区别。关于申请的技术内容这一问题，国际局和按PCT开展各自职能的主管局因此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条款处理有关信息，包括依照PCT第30条保持国际申请内容的保密性。
	2. 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局近几个月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广泛接触，而且正在监测PCT申请是否符合联合国对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实施金融制裁的要求。代表团欢迎国际局继续与负责制裁工作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和沟通，以确保就相关事件开展有效及时的对话。
	3. 代表团支持把联合国制裁的议题保留在PCT工作组的议程上，由国际局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向成员国提供有关任何相关事件的报告。这类报告不应写入不向群众监督公开的申请细节，否则会违反PCT第30条有关国际申请在国际公布前具有保密性的规定。
	4. 代表团还支持在PCT与国家和地区专利体系之间保持法律框架协调的想法。
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关于该事项的讨论结束后发言，并通过宣读纳入记录。首先，代表团提醒工作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向反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因为这些决议没有法律基础，而且缺乏公正性。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提请工作组注意，专家小组的建议不合逻辑。第二，目前，为实现朝鲜半岛和平，国际环境有了很大改善，因此，要求终止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的呼声在很多国家、组织和世界人民当中越来越高。鉴于这一和平环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这种不合法且不合理的建议出现在旨在加强专利保护合作的工作组的议程上令人意外。最后，专利本身不是材料或服务，其目的只是为了保护人类的知识产权。从这一角度出发，代表团强烈敦促联合国的制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适用于知识产权领域，包括专利保护方面。

# 进展报告：通过净额清算降低PCT费用收入汇率波动敞口可能采取的措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4和秘书处所做的演示报告进行。[[3]](#footnote-4)
2.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提案中关于引入一项净额清算结构来转交费用的总体概念，并继续认为净额清算能够带来益处。虽然净额清算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完善国际局和参与局的现金流动管理，但代表团强调受理局与国际单位之间的数据传送改善带来的益处，因为国际局将审查从受理局接收到的所有数据，以便在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之前，确保完整性和准确性。鉴于需要对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及为使交易同步，在初始阶段，以色列专利局仅作为受理局加入试点。自2018年5月1日起，以色列专利局经由国际局转交其以受理局身份为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代收的检索费。根据该计划，2018年5月代收的费用于6月初转交。在未来几个月里，以色列专利局计划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加入试点项目。关于扩大净额清算项目，由于以色列专利局的专利和商标有单独的银行账户和会计制度，以色列专利局无法将净额清算程序扩大到纳入国际局所有进出的不同转款。因此，以色列专利局参与净额清算试点项目将仅限于PCT费用。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大体上支持采取种种可能办法降低产权组织因汇率浮动而蒙受的收入损失，并且很高兴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受理局参与净额清算试点计划，经由国际局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转交检索费。代表团还希望它能够很快确认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参与一个其已经受邀请参与的类似试点项目，日本特许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参与了该项目。代表团表示对从国际检索单位的角度更多地了解净额清算试点项目参与情况感兴趣，它希望审查谅解备忘录和国际局为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编拟的其他资料。但是，代表团对扩大净额清算结构以纳入包括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在内的涉及国际局的所有交易表示关切。参与国际局提议的任何净额清算计划都需确保一切交易的透明度，而且应自愿参与，因为一些主管局的财政和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不符合开展必要业务活动的要求，可能需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来实施必要的改动。
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表示，净额清算试点运作良好，欧洲专利局从国际局接收关于10个受理局收取的检索费的可靠数据，这些受理局参与了同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之间的试点项目。因此，代表团鼓励其他主管局参与净额清算系统，并且很高兴国际局已经计划在2019年2月之前邀请所有指定欧洲专利局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加入试点项目，包括规定了货币为欧元的主管局。代表团询问，将来所有受理局的检索信息是否有可能使用相同的文件格式和文件类型，以及国际局能否仅向欧洲专利局发送一份文件供所有参与的受理局使用，而不是向各个主管局发送单独的文件。此外，欧洲专利局期待试点项目与eSearchCopy服务联系起来，这将确保与通过eSearchCopy服务传送的检索本相关的检索费经由该服务转交国际检索单位，无论国际局是否收到了受理局的付款。
5. 丹麦代表团表示，丹麦专利商标局是参与同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之间的净额清算试点项目的受理局之一。代表团认为试点项目容易管理，并希望它能够证明是有用的，并且使其能够向更多主管局推广，因为它简化了翻译的处理，有益于国际单位。
6. 日本代表团对国际局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和PCT体系下的交易成本而继续努力实施PCT费用交易净额清算安排表示感谢。正如文件第16段所指出的，日本特许厅已经于2018年4月1日启动一项PCT费用净额清算试点计划，代表团期待分享其在试点项目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还期待扩大净额清算安排和建立净额清算框架。此外，代表团希望以日本特许厅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所有受理局都将参与净额清算试点。
7. 新加坡代表团欢迎净额清算框架，因为它降低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因汇率波动蒙受PCT费用收入敞口的固有风险。国际局为建立试点项目和运行管理翻译的软件所作的努力将推动决定实行净额清算的主管局过渡。关于这一点，代表团支持未来实施集中式支付系统，并期待它带来预计收‍益。
8.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净额清算试点项目并自2018年4月1日起作为受理局参与其中。代表团强调，主管局应当竭尽全力帮助减缓汇率波动可能给国际局财务带来的潜在风险。不过，在就扩大试点项目以纳入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做出决定之前，代表团认为，应当全面审查其有效性。此外，代表团还需要时间来评估扩大试点项目对其信息技术和财务系统的影响。
9. 中国代表团很高兴净额清算试点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它支持进一步向其他主管局推广试点项目并将范围扩大到涵盖不同的交易和其他货币。由于净额清算结构，费用交易对主管局而言将更加容易、快速和更具成本效益。但是，代表团强调，在净额清算试点中需要考虑到个体主管局的财务政策。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时担当受理局和其他受理局的国际检索单位，因此，根据净额清算安排，它将支付费用并从国际局收取费用。但是，中国的货币管理政策不允许平行支付的交叉。
10. 印度代表团支持并赞赏产权组织采取措施，通过净额清算降低PCT费用收入汇率波动敞口。作为受理局，印度专利局从2018年4月1日起开始参与和欧洲专利局之间的净额清算试点项目。印度专利局，以其作为受理局的身份，还同意加入与澳大利亚专利局之间的试点项目，该项目预计于2018年8月启动。
11.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提供详细资料并邀请加入试点项目，它看到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参与其中的可能性。同净额清算试点项目一样，代表团认为，调查在这个领域对ePCT的改进是有好处的。例如，在主管局实施操作之时，由于收费不统一等原因，ePCT可用于收取费用，由客户以规定货币和规定金额直接向受益局缴纳。这将免去国际局在实施操作至向国际检索单位缴费期间遇到的风‍险。
12. 主席总结表示，各代表团强烈支持净额清算试点，鼓励更多的主管局加入试点项目，但是对于将净额清算的范围扩大到涵盖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等产权组织其他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持一些保留意见。
1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4的内容。

# 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

# (a) 鼓励高校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

### (i) 讲习班的报告

1. 2018年6月18日举办的高校PCT减费讲习班主席、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回顾了讲习班上的丰富讨论，有8位杰出的发言人参与其中，他们的背景各有不同。[[4]](#footnote-5)这些发言人反映了各代表团就这个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就减费可能的益处提出了各种看法，仅就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路线而言，没有出现分歧。发言人强调了关于支持高校运用专利制度并从中受益的国家战略的各种不同问题。所有人都强调说，这种情况不适合采用“一刀切”的解决方案。通过讲习班，各代表团对在鼓励高校和国家研究机构扩大国家创新生态系统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有了更全面和更深入的了解。

### (ii) 关于鼓励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8 Rev.（英文）和PCT/WG/11/18（所有其他语种）进行。
2. 巴西代表团介绍文件，解释说，对PCT申请总体费用弹性的工作而言，该提案是理所当然要走的下一步，批准该提案完全符合产权组织的使命。《产权组织公约》前言中说，缔约各方“有志于为鼓励创造性活动而加强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文件提到高校对国民经济生产率增长的公认积极作用，研究一直发现，高校产生的知识提高了工业产出，对整个经济的创新产生强大而积极的溢出效应。制药业尤其如此，这反映高校是可用于创新的科技知识的重要来源。有了这项证据，那么各国采用种种政策鼓励高校研发就不奇怪了。这些政策包括便利高校创新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如美国的《拜杜法案》对产学技术转让和研究合作起到了巨大作用。之后数十年，其他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行了促进高校发展知识产权的立法改革和政策。最大的PCT成员目前都有为高校降低申请费的措施，包括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日本特许厅（JPO）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Br）。所有这些知识产权局都提供30%到50%的减费。诸如澳大利亚“加快商业化”等其他计划，为高校报销获得专利保护所需的支出，包括申请费、专利检索和审查费以及每年的维持费。尽管有这些努力，但高校占PCT申请总数的比例依然很低（2016年为4.5%）。代表团说，这一比例表明在所有国家，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高校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依然面临很多挑战。事实上，欧盟委员会最近发布的一项题为“专利成本和对创新的影响”的研究指出，专利成本是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德国、法国、西班牙、瑞典、波兰、印度、大韩民国、日本和中国高校申请专利的主要障碍。如果世界上部分最发达国家的情况如此，那么在资源更少的国家就更是如此。基于这些证据，为了补充国内一级采取的政策，巴西在文件中提出了一项便利高校使用PCT体系的提案。
3. 巴西代表团继续解释说，在产权组织，关于鼓励高校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的讨论可以追溯到2009年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当时成员们“同意PCT相关机构应编制提案，包括减费和能力建设措施，以增加……高校……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对PCT的使用”（见文件PCT/WG/2/14第97段）。国际局接下来向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其中承认“初始费用仍然是一些申请人使用体系的重大障碍”，并说：“国际申请在必须支付更多费用之前容留了时间，并能帮助寻找这种伙伴。因此，尽管只是总体费用中相对较小的一部分，但能否进入专利程序的这个阶段可能对于一些创新者来说尤为重要”（见文件PCT/WG/3/2第187和188段）。代表团说，2018年6月18日举办的高校PCT减费讲习班的参加者确认了这些看法，会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高校的代表都提到，专利成本可能对使用体系造成障碍。讲习班上面，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介绍了国际局对费用弹性的研究结果。这些研究首次估算了PCT申请的总体费用弹性，即国际申请费的变化对申请人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时选择利用PCT路径还是巴黎路径有何影响。研究发现显示，发展中国家高校对PCT费用变化的敏感性是普通申请人的八倍。这显示最有效的减费是对这些申请人的减费。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国际局散发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高校不同折扣水平所损失收入的模拟（见文件PCT/WG/10/2）。文件还包含了不同的年度上限对新增申请的影响和PCT费用收入的财政费用的情形。基于这些研究，巴西在2016年和2017年提出了为高校实行减费的提案。受益国对这些文件表示了支持。具体而言，四个区域集团的成员都宣布批准拟议减费政策，使支持提案的成员国数量达到109个，超过PCT缔约国总数152的2/3。此外，其他代表团表示对于讨论范围更广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减费持开放态度。
4. 巴西代表团继续介绍了自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以来的最新活动，它与相关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就PCT费用政策分享看法。认真听取了其他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后，文件中载有关于用分级法为高校实行减费的修订提案。文件提出用现行的按国家减费标准，对费用表项目5(a)下所列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减费50%。考虑到收到的一些成员国关于财政可持续性的意见，并基于国际局散发的研究发现，文件提出为项目5(a)下所列国家高校设定每年每校20项申请的上限。在这些条件下，减费预计将新产生102项申请，相当于2016年发展中国家高校总申请的6%，考虑到目前观察到的此类申请人申请量的降低，这是很有力的结果。对于发达国家，为它们的高校提出了25%的减费。优惠较少是由于发达国家的费用弹性不同。此外，文件为发达国家的高校提出了5件申请的上限，这是考虑到对发达国家实行减费的成本更高，考虑到一些成员国对总体财务平衡提出的合理关切，这样就降低了对产权组织的财务影响。秘书处的估算显示，如果对发展中国家高校的最多20件申请减费50%，所产生的总收入损失将为66万瑞士法郎。如果对发达国家高校的最多5件申请减费25%，所损失的收入约为78万瑞士法郎。两项减费的总成本因此为144万瑞士法郎。为帮助理解这一数字，文件解释说，2018年3月，总干事宣布产权组织2016/2017两年期的盈余为8千万瑞士法郎。按照成员国批准的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估算，2018年PCT体系收费收入将为3.122亿瑞士法郎。因此，2018年实行两项拟议减费政策的影响占当年PCT收入的0.46%。可能的年度收入损失仅是盈余的零头，但会对高校申请产生具体和积极的影响。在这个意义上，代表团认为，减费应被视为资源分配得很好，而不是失去收入或收入损失。关于受益机构的定义，代表团认为，所有高校，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营的，都应当有资格获得减费。这因此将避免产生不当歧视和对国际局及受理局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受益于减费的高校只有经各成员国主管部门认可的高校。据代表团所知，所有成员国都有认可高等教育机构的政府机制，通常设在教育部或类似机关下。国际局可以通过通函要求每年向受理局更新高校清单。或者，总部设在教科文组织的国际大学局根据各国国家主管机构提供的信息编制高校年度汇编，可在“世界高等教育数据库”中查阅。关于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表示了灵活性，但在非正式磋商中，一些成员国表示，受理局可以将其国家经认可的大学名单传送给国际局。关于享受50%减免的国家，文件附件一中的拟议修正使用了PCT费用表第5(a)项中适用的相同标准，代表团的理解是，这是成员国认真讨论达成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共识后制定的。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修改该定义并不可取，因为这会给受理局和国际局的活动带来不必要的负担。此外，由于所有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包括大学）已经从费用表第5（b）项的90%减费中受益，文件未对这些国家的高校提出任何额外的减费。随着一个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该国将属于项目5（a）的范畴，允许任何大学享受50%的减免。此外，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了引入减费评估期。这在文件附件一和二中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最后一句中有所规定，要求PCT大会每五年一次对标准进行审查。由于需要一段合理时间来观察减费造成的任何申请变化，五年被认为对审查提案的初步实施情况是合适的。
5. 巴西代表团最后指出，提案旨在充分利用PCT费用作为调整工具，积极影响高校的专利申请行为，但不对PCT费用的成本回收功能带来重大影响。此项费用政策的实施将能够利用这些高校大量的科学和技术人才。确实需要开发利用这一知识源泉，并制定额外的刺激政策，以便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拟议的降费将鼓励利用PCT体系并提高申请地域构成的多样性，就中期而言产生更多PCT服务方面的需求。这完全符合产权组织的任务，而且经过精心设计，不影响产权组织的财务健康。代表团因此吁请所有成员国支持并核准该提案。
6. 瑞士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感谢巴西代表团编拟文件并感谢秘书处组织讲习班，讲习班为分享关于如何援助高校以增加专利申请的想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B集团赞赏巴西代表团自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进行的修正，但代表团要求就一些问题进行澄清，以适当评估提案的可行性。首先，有必要全面了解受理局如何实施必要的改动以及这样做的预期费用。文件附件一费用表拟议的项目6规定，“如果该申请人在这一年中已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20件”，对来自项目5(a)中所列国家的高校提交的申请实行50%的减费。但是，很难理解如何能够执行这一点，因为国际局或受理局无法知道申请人在日历年结束时是否已经达到了20件申请这一最高限制。采用类推的方法，同样的评论意见也适用于文件附件二费用表拟议的项目7，其中规定，“如果该申请人在这一年中已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5件”，对来自未列入项目5的国家的高校提交的申请实行25%的减费。B集团支持平等对待所有申请人，不论高校所处的地域。尽管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是有益的，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有多种，针对高校的费用减免仅仅是其中一种。而且，应当就以下方面给出明确定义：(i)高校；(ii)多名申请人情况下的减费资格；以及(iii)对申请人超过限额的，应当采取何种措施。就高校的定义而言，B集团认为，关于各国向国际局提交自己经认证的高校清单的提案过于主观，可能有利于对高校定义广泛的国家。相反，可以基于客观标准采用共同定义。B集团还希望补充规则，以澄清资格。例如，欧洲专利局开展了随机核查，以确认某些申请人的费用减免资格，如若发现申请人不具备资格，并且减免的费用被认为尚未支付，则申请被视为取消。但是，根据提案，不清楚是否对高校PCT费用减免进行类似的核查。最后，文件第16段指出，“应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减费情况”。B集团认为，如果减费提案获得通过，并且工作组基于证据一致认为减费是有效和有益的，应当仅在本审查期结束后继续实行减费。
7. 摩洛哥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鉴于费用减免对发展中国家高校的积极影响，许多代表团和区域集团支持该提案。广泛的支持表明了减费的重要性，它能够为高校的创新和创造力提供额外的激励，特别是就通过PCT体系在全球层面上保护发明而言。非洲集团认为，提案是向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将鼓励高校申请专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从而依照PCT体系确保促进技术传播的更广泛目标，鼓励创新和创造力。非洲集团认为拟议的减费将使高校的潜在用户更易于获取PCT体系，并且将增加国际专利申请来源的地域多样性，因为它将鼓励来自不同国家的更多用户提交申请。此外，该提案考虑到了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特别是规定了一个审查期，以审议费用减免问题和经济影响的相关参数。最后，代表团认为，鉴于提案可能产生的收入损失只占预计预算盈余的很小一部分，提案考虑到了产权组织的总体预算平衡。因此，非洲集团支持文件所载提案。
8.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其中包括一些作为工作组观察员的国家。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该提案基于文件PCT/WG/7/6中首席经济学家的实质估计以及文件PCT/WG/8/11和PCT/WG/10/2中分别载有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补充研究，即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对价格的敏感性是“普通”申请人的八倍。这说明，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高校申请人的减费是增加PCT申请的最有效和利益最大的选择。经修订的提案包含一些文字，回应了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就减费受益人和减费财政影响表达的关切。案文体现了这些改变，将受益人范围扩大至涵盖发展中国家享受50%减费的公共和私立高校，以及发达国家享受25%减费的高校。减费还限制了高校提交申请的数量，发展中国家最高为每年20件，发达国家最高为每年5件。根据文件PCT/WG/10/2所载由国际局编拟的关于费用弹性估算的第二次补充研究，提案估算年度费用占PCT总收入的0.46%，并将对受益国产生切实的积极影响。实施减费将使这些高校能够利用大量科学和技术人才。确实有必要利用这一知识资源并鼓励产品研究和开发。根据PCT体系更广泛的目标，该提案将是向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GRULAC因此吁请各代表团积极审议该提案，该提案结构恰当并考虑到所有技术方面的问题，是严肃可行的项目，可分阶段实施，以便得到适当评价。
9.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与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表示支持该提案，并感谢巴西代表团对所审议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CACEEC认为，高校是促使创新的重要知识来源，不应当破坏高校对国家经济增长的积极贡献。它感谢国际局多年来提供的技术支助，特别是进行关于PCT申请费用弹性的研究，该研究明确表明了发展中国家高校所面临的挑战。CACEEC重申，鉴于该提案所提供的潜在益处，它支持该提案。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赞赏修订版本的提案，并表示高校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创造力、创新和知识创造的贡献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代表团注意到，工作组于2009年一致同意有必要针对高校和研究机构，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和研究机构编制一份关于减费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提案。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国际局的研究证实，初始费用仍然是一些申请人使用PCT体系的重大障碍，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对价格最为敏感。由于这些原因，代表团支持经修订的提案，它认为该提案充分处理了各区域集团和各代表团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表达的不同评论意见和关切。它表示，该提案将对高校申请专利产生积极影响，并认为提案可能产生的收入损失仅占产权组织预期预算盈余的很小一部分。它注意到提案的范围扩大到除了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外，还涵盖发达国家的高校。减费审查期顾及到对产权组织长期财务和预算平衡的关切。鉴于对提案的后果进行了广泛讨论而且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普遍支持该提案，代表团吁请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批准该提案。
11.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经修订的提案，并回顾该提案响应了主席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请成员国就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减费问题提出提案的邀请。代表团还回顾道，许多代表团和不同区域集团的代表都赞同对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实行减费的想法。代表团认为，提案将鼓励高校使用PCT，同时还将增加通过PCT提出国际专利申请的地域多样性。采取渐进办法，引入减费以及拟议的削减百分比，将保证以最理想的方式实施该提案，以达到预期效果。此外，该提案考虑到经济影响的参数，包括将减费扩大至公共研究组织的关切。代表团认为，这足以确保该提案为工作组所接受。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支持提案，因为该提案考虑到产权组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宏观预算指标。
1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认同鼓励高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高校使用PCT体系的基本原则，因为这能促进创新并补充为创造新发明所做出的集体努力，有益于社会。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国际局研究证实，初始费用仍然是一些申请人使用PCT体系的重大障碍。代表团认为，通过目标明确的减费减轻这一障碍是可取的，这将鼓励高校使用PCT，同时还将增加通过PCT提出国际专利申请的地域多样性。与此同时，提案可能产生的收入损失仅占产权组织预期盈余的很小部分。采取渐进办法，引入减费以及拟议的削减百分比，还能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影响。而且，该提案将范围扩大至包括发达国家的高校。代表团因此吁请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批准该提案。
13. 智利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所做的发言，并且认识到巴西代表团响应针对提案提出的关切所做的辛勤工作。鉴于讲习班上提供的信息，代表团表示，提案对高校和PCT体系有着积极的影响。代表团因此重申其支持提案，并希望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批准该提案。
14.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所做的发言，并表示其支持经修订的提案，因为它鼓励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申请专利。代表团认为，对发展中国家高校实行50%的减费和对发达国家高校实行25%的减费弊大于利。
15.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根据若干国家政策，通过专门的技术援助和适当的知识产权权利管理教学，审查厄瓜多尔高校的专利申请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确定可行的知识产权管理项目并为提交申请提供技术援助。但是，厄瓜多尔高校的大多数专利申请仅在国家层面上提出。在一些情况下，这是由于缺乏对PCT体系的了解和利用。由于PCT申请会产生相关费用，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对高校实行减费。这将鼓励PCT申请，并且将援助国家执行关于保护研究的公共政策以及通过此类研究创造有形资产。
16. 南非代表团在代表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发言时表示其支持该提案，该提案在发展PCT体系的正确方向上调整了减费政策，从而鼓励创新、技术传播并改进可获取性。尽管费用可能仅占获得专利的总成本中的一小部分，但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国际局研究证实，初始费用仍然是一些高校使用PCT体系的重大障碍，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高校来说。而且，国际申请能够为高校提供找到开发发明的投资伙伴的机会。由于减费还能鼓励高校提出更多的PCT申请，代表团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能抵消减费带来的收入损失。
17. 埃及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其支持该提案，因为该提案鼓励科研机构和高校使用PCT体系。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首先，在某种程度上，当前两年期产权组织的预算可能存在自然和预测的盈余，代表团认为，应当将盈余用于对所有申请人实行减费，而不是尝试以具体用户为目标。既然所有申请人都对盈余做出了贡献，所有申请人都应当从中受益。此外，全面减费实施起来更加简单，并且能消除钻制度空子的可能性，因为目标明确的减费可能导致钻制度的空子。在这方面，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局在最近的PCT会议上对于可能滥用制度提出的严重关切。提到提案，代表团认为它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特别是，代表团欢迎将减费范围扩大至涵盖所有国家的高校申请人。但是，代表团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减费百分比方面以及每年每个实体可提交的申请数量上限方面的差别待遇表示关切。鉴于发达国家的申请创造了大部分预算盈余，这些国家的用户应当平等地从中受益。代表团同意B集团就实施提案以及与确认一个实体是否有资格获得减费有关的问题提出的符合逻辑的关切。关于追踪用户提交申请的数量，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一项申请可以向高校申请人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居民或国民的受理局提出，或者向国际局的受理局提出。除此以外，如果一项申请是基于不同国家的高校联合完成的工作，可能还有向其他受理局提交申请的选择方案。因此，需要在用户可能提出申请的各个受理局对申请进行追踪，以确保不超过上限。第二个问题是，高校可以通过多个申请人名称变体提交申请。例如，一项申请可以以高校本身、其受托人、校长或若干不同系的名义提出。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审查任务文件时多次遇到这种情况。受理局因此必需确认和追踪高校以及它下属的每个可能的实体提交的申请，这一程序可能导致成本超出受理局收取的处理费，受理局随后可能要求增加费用。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很难解决，特别是如果某些申请人提出不当的减费要求，不论是无意的还是故意的。此外，关于提案的具体措辞，代表团注意到B集团的评论意见认为在如何实施申请数量上限方面不明确，特别是，一项申请中有一名申请人有资格享受减费就足够了，还是所有申请人都必需有资格。代表团还请求澄清当出现单独一项申请中同时有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符合资格的申请人这种情况时的费用处理问题。关于文件第16段和五年审查期，代表团强调，任何减费都应当遵守“落日条款”，该条款将保证，只有在一致认为减费是有保证和有益的情况下，减费才会继续下去。最后，代表团对于提案依赖于费用弹性研究结论表示关切，因为连作者自己都指出，该研究是基于有限的数据、广泛的推断以及许多可能经证明不正确的假设。由于这些关切以及考虑到拟议的减费据估计每年可增加大约139份来自发展中国家高校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的申请，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未提供一种有效或可行的方式以促进创新和高校开发的发明实现商业化。此外，代表团注意到对题为“PCT体系的进一步发展”的文件PCT/WG/11/5第25(d)段财务问题的讨论，其中指出，减费应切实具有针对性。代表团认为，仅能使申请数量少量增加的减费似乎并不切实具有针对性。
19.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其支持文件中的提案。关于文件附件一费用表项目6，代表团建议“在这一年中已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20件”这一措辞应当提到“在这一年中已提交的国际申请不多于20件”。
20.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其支持该提案以及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减费将是增加高校通过PCT体系提交申请数量的有效工具。2010年至2017年，哥伦比亚高校的专利申请数量在百分比上有所增加，从约占总数140件申请的20%增加到约占总数600件申请的50%。在这方面，代表团注意到，降低费用能够进一步改进对PCT体系的使用。代表团认识到需要解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的问题。但是，它认为可将减费作为一项试点计划予以初步实施，之后可以对效果进行评价和评估。
21. 印度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做的发言并重申其支持该提案，该提案将通过鼓励增加专利申请，刺激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但是，考虑到一些国家对高校定义的理解比其他国家更加广泛，代表团请求国际局提供关于这些减费政策实施标准的指南。
22. 中国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做的发言并表示其支持该提案，它认为该提案解决了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关切。经修订的提案更加可行，并且将通过促进高校使用PCT体系增加国际专利申请的数量。关于文件附件一费用表项目6拟议的申请数量上限的起草问题，可以根据巴西代表团的澄清予以解决。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在试点计划之后评价提案，因为这能够为成员国提供充足时间来相应地修正其政策。此外，虽然限制了对产权组织的财务影响，但该提案鼓励使用和发展PCT体系，为高校提出专利申请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3. 马来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举办讲习班并观察到各代表团积极参与关于减费的讨论。代表团还对巴西代表团提出经修订的提案表示感谢，它认为该提案兼顾各方，因为它考虑到提案的经济影响，同时确保激励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继续生产有益的创新产品和服务。代表团认识到还有一些其他机制或干预措施能够鼓励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创新和增长。不过，初始费用仍然是高校使用PCT体系的重大障碍，特别是在资金始终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在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最近组织的一场活动中，从高校、机构和教育部收到的反馈证实了这一点，许多用户将费用较高作为使用的主要障碍。代表团表示其支持该提案，因为该提案将鼓励使用可负担得起和在国际上可利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希望在本届会议上批准该提案。
24.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继续致力于该提案并注意到修订是针对各代表团此前提出的关切进行的。讲习班关键发言人的一个共同主题是，不存在“一刀切”的解决方案，发言人提出的许多建议与国家主管局能够实现的具体措施相关，如，公司与高校之间的配对、使高校能够找到感兴趣的公司的数据库，以及对某些技术的具体资助。代表团对于找到促进高校研究开发的方法和举措仍然持开放态度，但它指出，减费仅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方法之一。最后，代表团仍然愿意参与建设性讨论，以实现兼顾各方的解决方案，但它承认，了解一项提案是否会刺激创新或高质量的专利申请始终是一项挑战。
25.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经修订的提案表示感谢，它认为该提案解决了其他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在讲习班上，代表团饶有兴趣地聆听了发言人小组和秘书处的想法，他们提出了供审议的重要问题，特别是秘书处确定的需要解决以实施拟议减费的许多实际问题。例如，关于受理局需要进行监测的程度，通过引入高校能够获得减费的申请数量上限，经修订的提案旨在限制PCT体系的成本。不过，考虑到必需制定一项制度，用以评估何时达到申请数量上限并且在追踪向不同受理局提交的申请时能够将同一所高校的申请人名称变体相互联系起来，代表团对于实施这一想法的可负担性提出了关切。代表团因此请求巴西代表团就如何实施上限以及预计的相关成本进行澄清，并完全赞同B集团的发言，认为务必弄清这些问题，以便能够正确评估提案的可行性。此外，代表团赞同B集团的发言，即，实施之后的减费审查必需基于证据并且获得一致共识。联合王国建议不要将减费作为激励高效创新的方法，相反，它鼓励高校和工业之间通过知识产权知识和商业化战略援助进行合作。
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欢迎将该提案作为激励创新和创造力的一项重要举措。高校将受益于拟议的减费，因为这将鼓励它们申请专利。
27. 日本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并表示感谢巴西代表团编拟经修订的提案。考虑到产权组织76%的收入来自PCT体系用户支付的费用，必须谨慎讨论减费问题。代表团认为减费应当使所有申请人受益。此外，代表团强调各成员国有责任向用户解释为何应引入该提案，特别是在其各自的国家。特别是，有必要向为PCT体系做出巨大贡献的用户解释为何他们不能从减费中获益。最后，代表团注意到，正如秘书处在讲习班期间的演示报告中所强调的，关于实施细节仍存在各种关切，包括高校的定义、申请人资格，以及监测一所高校跨越多个受理局的申请数量和申请人名称变体的难度。
2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做的发言并表示其支持该提案，它认为该提案在合格申请的数量方面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衡。关于文件附件一费用表拟议的项目6，代表团表示，每年20件合格申请不会显著影响产权组织的预算。初始费用仍然是高校使用PCT体系的重大障碍，减费能够激励高校保护研究发明。
29.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提案并认可一些知识产权局在国家层面上实施减费。例如，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以其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身份，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在检索和初步审查费方面实行75%的减费，不论该申请人是否为法人。代表团不反对实施该提案，但它赞同瑞士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中提出的关切。基于经验，代表团报告称，向西班牙的公立高校申请人授予补贴尚未产生有效的成果。在对公立高校实行国家专利申请零申请费后，申请数量出现实质性增加。然而，这并没有同时促使授予更多专利或此类专利的使用力度加大，而提案的目标是让创新和创造力为社会带来更广泛的利益。因此，2017年，西班牙新的专利法正式生效后，代表团取消了对公共研究机构和高校的零申请费政策。根据新法律，公共研究机构和高校可减费50%，如果能够证明专利正在得到使用，减费可增至100%。相比之下，对以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仍然实行75%的减费。代表团因此总体上赞成向诸如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等较大群体减费，而不是更加狭隘地针对诸如高校等群体，并怀疑对高校使用PCT实施减费的有效性。
30. 瑞士代表团支持其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并对自上一次工作组会议以来对提案的修正表示赞赏。但是，仍有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澄清。代表团认为PCT减费可能不是支持高校创新的最佳方式。文件PCT/WG/7/6中的研究表明，PCT减费不会导致高校的专利申请显著增加，并且估算的总体费用弹性很低。相比之下，其他措施对于促进高校创新更加有效。例如，瑞士一些高校设有专门的部门，在专利申请的提交和起诉相关事务、权利管理、与工业之间的合同以及发明的开发等方面提供援助。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还提供收费适度的援助专利检索，使研究人员能够全天候受益于特定专业领域专利审查员的知识，由审查员提供关于专利和专利申请程序方面的一般信息，并与研究人员在公共专利数据库中共同进行检索。代表团愿意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更多关于如何在创新进程中援助高校的信息。从巴西的提案来看，高校的定义因国家而异。代表团因此对采用宽泛的定义可能导致滥用PCT体系表示关切。因此，代表团欢迎基于客观标准的共同定义，而不是基于各个成员国主观认识的定义。代表团还赞同代表B集团关于有必要确定申请人资格方面的条件以及如果申请人不符合减费条件应当采取何种措施的发言。此外，代表团对根据高校所处地点设定门槛和减费表示关切。而且，提交申请的费用仅占高校面临的研发总费用的一小部分。代表团强调其致力于高质量的专利申请及其对整个社会的益处，并指出PCT费用发挥着衡量质量标准的作用。减费可能导致低质量专利申请的数量增加，而这些申请可能无法通过实质性专利审查。例如，如果专利没有被购买或获得商业许可，一些发明可能不值得支付申请费。代表团最后说，它在目前阶段不支持该提案。
31. 丹麦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经修订的提案，特别是解决各代表团表示的一些关切，即，尝试找到高校的定义并建议设定上限，以控制提案的财务影响。代表团还表示感谢国际局组织讲习班以及各位杰出的发言人。代表团回顾，据估计，在付出150万瑞郎的高昂代价后，拟议的减费每年可增加139份申请。在听了讲习班发言人的发言后，代表团继续认为，对高校实行减费以鼓励使用PCT体系仅是改善宣传高校开发的发明及其商业化的方法之一，专利体系以外的其他措施可能更适合于实现该目标。例如，Fazilet Vardar Sukan博士教授强调，引入技术转让局作为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促进使用知识产权的一项关键举措。考虑到讲习班上各位发言人的各种不同意见，代表团质疑拟议的减费是否是鼓励高校申请专利的最有效方法，并且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来证明专利申请数量的增加会促使产生更具商业可行性的专利。相反，其中一位发言人，Elizabeth Ritter dos Santos女士担心拟议的减费可能导致低质量的专利数量增加。代表团提醒工作组，获得专利保护的主要费用与顾问、翻译和年度展期费用相关，而不是与PCT费用的支付相关。此外，2015年欧洲委员会发布的题为“专利成本与对创新的影响”研究明确指出，提交申请的费用占研究与开发总费用的一小部分。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支持任何进一步减费应当广泛适用于所有申请人。此外，正如B集团在发言中所指出的，必须解决目前的一些实际问题。代表团最后说，在就该提案做出决定之前，必须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32. 德国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经修订的提案，并感谢秘书处组织讲习班，它就如何援助高校增加专利申请数量提供了许多不同的想法。代表团对自上一届工作组会议以来进行的修订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它提出的关于这一专题的问题得到了回答。不过，仍然有一些必须解决的总体关切和未决问题。代表团认为，对高校实行减费不是促进创新、技术转让和高质量专利的最佳方法。讲习班的演示报告证明费用弹性很低，只有10%到15%专利保护相关费用与PCT费用相关。尽管减费在一些工业中可能有用，但总体减费所带来的益处值得商榷。有鉴于此，代表团认为，“一刀切”的方法不是实现提案所宣称宗旨的最适当措施。此外，对实施细节仍存在各种关切。尚未找到一个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高校定义。对于减费的资格标准也存在许多疑问，实施提案的管理或财务影响均未得到澄清。代表团因此不支持该提案。
33.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感谢秘书处组织信息丰富的讲习班。代表团同意该提案的基本原则，但关切地注意到其他代表团就实施提出的关切。虽然该提案不是一项包治百病的解决方案，但它在消除高校利用和使用PCT体系的费用障碍方面具有可嘉之处。高校在创新体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提案是一项重要举措，将进一步鼓励使用PCT体系。代表团最后说，它认为关于实施方面的关切，能够找到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
34. 希腊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经修订的提案并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尽管提出关切，代表团赞成通过减费促进利用PCT体系，从而鼓励高校创新。在可负担的范围内利用专利体系对于经常在有限资源和紧张预算下运行的高校来说极其重要。因此，为鼓励高校的创新活动，可以支持最低限度的收入损失。此外，存在着促进利用专利制度的各种不同措施和激励机制。例如，工业产权组织专利申请的申请费非常低，并为检索提供补贴，以便申请人能够保护他们的发明。考虑到自然人、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中心等某些类别的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也认识到准许利用专利体系的重要性。在专利局对国家首次专利申请进行检索时，这些来自与欧洲专利局之间有业务协定的国家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75%的减费，申请数量限定为每年100件。代表团认为，减费应具有针对性，但应定期进行审查，以评估在实现政策目标方面的实效。代表团期待努力就该提案达成一项兼顾所有代表团关切的解决方案。
35. 土耳其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经修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通过将科学研究转化为授予专利和许可证的发明，高校在经济和技术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报告说，土耳其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法于2017年正式生效，对高校发明的所有权实施了重大变革。新的法律使高校发明人有权获得发明商业化所产生的至少三分之一的收入，目的是实现高校的创新潜力。作为拟议制度的潜在受益者，代表团原则上赞成经修订的提案，但希望密切监测需要澄清的问题，以确保适当实施拟议减费。
36. 法国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经修订的提案，感谢秘书处组织有指导意义的讲习班，并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鉴于PCT为产权组织的收入做出巨大贡献，必须在一个比PCT体系本身更加广泛的框架内审查拟议的减费问题。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就上限的定义以及与这些上限相关的管制机制表示的关切。在国家层面，法国专利法规定高校享受50%的减费，作为国家领土范围内一系列措施的一部分。在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的监管下，审查员能够与高校协作，在申请手续方面援助它们，并向专利代理人支付一定的费用。这些措施共同改进了高校专利申请的比例，在前50名提交者中，高校专利提交者有13名。代表团愿意继续就提案进行对话，但是承认在能够达成共识之前，必须更加深入地探讨一些问题。
37.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赞同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CACEEC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减费50%将增加PCT程序下的申请数量，设定20件申请的上限不是十分重要。尽管知识产权局不可能影响专利申请的质量，申请增多应当会使授予发明许可证的机会增加，这将对社会有益。
38. 葡萄牙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高校减费的提案。代表团认为，一些高校的申请，包括葡萄牙的高校，对于费用变动要比其他申请人更加敏感，但它支持不论地点，平等对待所有高校。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欢迎将有益于高校并使它们能够加强能力以提交更多和更高质量的PCT申请的提案。代表团承认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澄清，包括提案在联合申请情况下的适用性以及受理局在实施方面的作用。
39.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经修订的提案并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加拿大代表团认为，任何减费应当有针对性，并谨慎管理，希望工作组能够继续保持良好想法，改进PCT体系，尽管可能存在一些未知情况。加拿大认识到激励高校的重要性，代表团希望能够设计出国际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确保不会不当地影响PCT收入。
40.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支持该提案，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以及其他非洲代表团的发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17个成员国的高校研究预算很低，利用研究成果以使国家受益的预算甚至更低。因此，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向高校申请人提供补贴，以此作为第一步。该代表认为提案使其成员国的申请人能够将发明带到国际层面，并指出当前的费用水平对于非洲的高校来说是障碍。虽然可能仍存在必须解决的问题，该代表希望在本届会议结束时能够一致认同该提案的原‍则。
41. 巴西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所做的发言和南非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152个缔约国的105个代表团和集团支持该提案，这证明大多数PCT成员对该提案有正当需求，工作组应当予以解决。代表团特别感谢非洲集团、金砖国家、CACEEC和GRULAC以及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代表的支持。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必须谨慎讨论该提案，但它认为工作组自2009年第二届会议最初提出这一问题以来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这一问题。在对相关发言进行回应时，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到申请上限的问题。关于受理局向国际局传送PCT申请及时性的统计数据表明，2017年平均时间为从国际提交日期起2.5周。此外，向国际局传送的95.1%的PCT申请从国际提交日期起在四周内收到。这证明不必等待一整年来评估高校申请的准确数量。关于平等待遇的请求，提案中提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高校之间的差异是为了回应对产权组织总成本的关切，但代表团愿意接受向所有高校提供相同程度的减费和减费限额的提案。关于有必要对高校进行明确定义，高校的开设系由各国政府授权、管制和监督。代表团因此建议依靠各国自己提供的经认证的高校清单，并补充说，各国政府最适合根据国家特征评估高校构成。代表团还认为，讨论高校的定义不是PCT的职责。而且，可以使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制作的世界高等教育数据库对高校的一致定义。为解决关于资格和申请人名称变体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如想获得好处，必须以与经认证的高校清单上所出现的名称相同的名称提出。关于不同国家的高校提出联合申请，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应当鼓励国际合作。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PCT序言中的宗旨，其中指出，缔约国“深信各国之间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些目的”。尽管讲习班证明高校之间存在大量的国际合作，但国际局的数据表明，大多数专利是由受理局所在国的同一所高校提交的。这表明联合申请的地位不应当是一个主要问题。但是，代表团愿意保持灵活性，在费用表中纳入与项目5类似的规则，规定“如果有多名申请人，每位申请人必须满足项目6列出的标准”。在对就该提案依赖秘书处费用弹性研究的结论所表示的关切进行回应时，通函C.PCT 1515的回复表明，许多国家咨询了它们的高校并收到反馈，其中表示，PCT申请费是使用该体系的一个障碍。哥伦比亚、希腊、葡萄牙和马来西亚代表团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代表特别提到这一点。在讲习班期间，来自巴西的发言人Elizabeth Ritter dos Santos女士提到，提案将是一项受欢迎的举措，但也指出，为促进发明，除了减费，政府还需采取更多举措。在讲习班上，Bo Stenhuus先生强调在PCT下直到进入国家阶段之前30个月期限的重要性，因为哥本哈根高校的原则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提出优先权申请的28个月内将发明商业化，该发明将成为公共知识或者研究人员有机会从高校把它买回来。代表团也对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纳入对提案效果进行适当评估的“落日条款”持开放态度，以便讨论取得进展。不过在取得关于实施情况的实际数据之前是不可能评估减费效果的。代表团认为，由于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关于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PCT体系使得在国家阶段能够产生更高质量的专利申请。因此，该提案很可能促使产生更高质量的申请，工作组因此应当予以考虑。此外，在决定是否提交专利申请时，申请人会考虑预期收益和相关成本。该提案解决了相关成本问题，而预期收益则是申请人必须做出的内部决定。正如首席经济学家所指出的，发展中国家高校费用弹性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有限。因此，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很可能会在决定提出申请和支付必要的费用之前继续谨慎评价申请。代表团认可瑞士代表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即，减费是在创新进程中援助高校的国家措施的一个例子。讨论过的备选政策可能有用，并对减费起到补充作用，但是超出了PCT工作组的权限范围，其宗旨是解决提出国际专利申请的具体障碍。费用弹性研究表明费用水平对于一些创新者，尤其是高校在进入专利程序的这一阶段时特别重要。一些专利体系的用户还表示，PCT申请费仍然是一些申请人使用该体系的障碍，甚至是在发达国家。代表团赞同有许多与取得专利保护相关的其他成本，特别是律师费。但是，PCT工作组不是探讨其他成本的适当论坛，因为各成员国有自己的国家政策，不在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最后，考虑到高校的制度性质以及高校依赖其声誉来吸引学生并且不会故意损害它这一事实，滥用该体系的风险很小。此外，人们通常认为利益攸关方应真诚行事。
42. 主席在总结讨论时表示，虽然各代表团相信向高校研究人员提供激励以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技术问题的积极意图，但各成员国指出了实施提案的实际困难。虽然巴西修订了最初的提案，以处理先前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如，高校的定义、产权组织的财务责任以及发达国家高校的资格，一些成员国还是对提案表示严重关切，必须加以解决。主席因此总结说，现有形式的提案可以接受，有必要进一步讨论。
43.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2018年年底前，通过一份通函开始在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磋商，以查明在讨论可能对高校实施减费时相关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风险和缓解措施。在可行的情况下，磋商可以包括具体措施的实例，或可用于研究解决上文第157段至第192段所述问题，但不应妨碍成员国可能会提出的其他建议。磋商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将作为国际局编拟的文件的基础，为如何处理本届会议讨论期间查明的各种实施问题提出可能的任择方案，酌情包括对《PCT实施细则》进行必要修正的提案，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 (b) 实施费用减免变动的进展报告更新稿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3进行。
2. 巴西代表团表示，文件中的数据表明自然人在受益国申请中占相当比例，包括巴西、墨西哥和土耳其等中高收入国家。数据表明了有针对性的减费对申请行为的影响。在国民和居民于2015年7月均失去减免限额的两个国家，自然人的申请量锐减（大于申请总体减少量）。相比之下，在实行减费后，来自那些获得减免资格的国家的自然人平均申请量从第一年的8%增至第二年的15%。提到对高校实行减费的提案，代表团强调文件表明在实行减费后对申请行为的积极影响以及取消减费的消极影响，不过代表团承认，文件中提到的数据不涉及高校。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23的内容。

# PCT技术援助的协调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2进行。
2. 秘书处介绍文件，向工作组通报关于2018年5月14日至18日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产权组织在合作促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分议程项目下讨论的最新情况。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注意到文件第13段中提到的两份文件，并且讨论了文件附件三第1(b)段中提到的建立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网络论坛来分享想法、做法和经验。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将于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召开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建立该网络论坛的文件。此外，该会议的一部分将专门讨论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最后，提到文件附件三第6段，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已经发布新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该网页涵盖了技术援助以及与成员国和知识产权用户之间的各种项目。它还提供技术援助资源的链接，如，文件第7段提到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
3. 巴西代表团强调了将技术援助作为一种工具来促进使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的重要性。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1，技术援助必须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驱动、透明、兼顾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在PCT中，技术援助是第51条的主题，该条对设立技术援助委员会作出规定。这些要素必须为PCT秘书处在技术援助方面开展活动提供依据。文件CDIP/21/4汇编了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该文件多处将PCT作为一个活动领域来提及，强调了该体系对产权组织服务的用户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代表团呼吁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工作应尊重各国的具体国情，得到加强并得到成员国的支持。另一个应开展更多工作的重要领域是为发展中国家主管局访问专利和其他科学数据库提供便利，以提高其审查能力。工作组还可以帮助加强技术合作，使各国能够利用PCT体系实现发展目标，提高全球经济中的创新水平。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22的内容。

# 培训审查员

# (a) 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6进行。
2. 秘书处介绍该文件，如文件第21段所述，通报电子学习活动和自学材料汇编更新版的最新情况。[[5]](#footnote-6)此外，按照文件第26段所述，秘书处介绍了2017—2018两年期在澳大利亚信托基金下开展的审查员培训活动的详细情况。基于一项提案和需求评估，国际局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开展了两期关于工作分担的国家讲习班。此外，介绍了澳大利亚信托基金资助在职培训的五个例子：两名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专利审查员在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进行为期一周关于基因序列检索的培训；两名不丹专利审查员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进行在职培训；三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专利审查员访问泰国知识产权部；以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培训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两名专利审查员。而且，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计划在2018年为印度尼西亚专利审查员开展进一步培训活动。此外，在澳大利亚信托基金的安排下，将于本年度晚些时候在马来西亚进行关于制药领域专利申请审查检索的具体技术讲习班，欧洲专利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专家将参与其中。
3. 菲律宾代表团赞扬国际局在实施PCT相关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出色工作。多年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极大地受益于国际局组织的以及与日本特许厅、美国专利商标局和韩国特许厅等其他知识产权局合作组织的范围广泛的PCT相关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得到了产权组织经常预算和多个成员国捐助方的不同信托基金安排的资助。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在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为两名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组织关于基金序列申请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在职培训。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信托基金提供财务支助使这次活动成为可能，感谢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热情分享其在检索和审查该领域的发明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培训使审查员受益良多，其在这一技术性极强的领域的胜任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而且，培训同样将向审查员介绍了可用于检索基因序列的不同公共和商业数据库与平台。此外，代表团强调，机构层面的技术能力受益颇多，因为从培训中获得的知识和技能正在传递给其他专利审查员并且将传递给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将于本年度晚些时候雇用的新专利审查员，从而确保实现知识转让的制度化。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1月通过了《生物技术申请审查指导》，此次培训恰逢其时。另一个专利审查员培训的例子是，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主办下，两名不丹专利审查员参加了与国际局联合制定的计划，由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供培训，内容涵盖其作为PCT受理局开展的业务、检索和审查实践培训以及不同相关方和程序。总体上该计划是一项使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参与其中的不丹审查员相互受益的活动。代表团强调，PCT体系的高效取决于不同行为体以高效方式履行各自职能的能力，特别是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及指定/选定主管局的身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仍然是PCT体系有效和高效运作和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最后，代表团支持并鼓励国际局和捐助局继续提供和开发基于能力和需求的培训课程，如定制的在职培训。
4. 中国代表团对已经开展的专利审查员培训活动表示赞赏，并表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通过信托基金和其他途径向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培训。2017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六期培训班培训了来自20个不同国家的90名专利审查员，它希望在2018年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5.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一直作为捐助局，与知识产权局，特别是拉丁美洲的知识产权局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活动。西班牙于2004年与产权组织建立了信托基金，并开展了多个培训计划。代表团强调，关于专利检索和审查（CIBIT）的培训计划已经进行将近20年，涉及全额资助的为期六个月的培训课程，包括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供的实际支助和援助。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专利审查员参加了这项计划。在正参与当前计划的四名来自拉丁美洲的审查员中，一名审查员来自尚未加入PCT的国家。
6. 印度代表团解释说，从中长期全面培训计划来看，印度专利局在位于那格浦尔的拉吉夫·甘地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学院（RGNIIPM）为新招募的专利审查员提供为期三个月的内部培训。在这些审查员于印度专利局不同的分支机构任职后，在高级控制员的指导下，向他们提供八个月的进一步全面培训，在此期间，高级控制员监测他们的活动并提供指导。之后，又提供了一个月的高级培训，对任期内的表现进行评价。印度专利局还向审查员提供在职培训。在对审查员进行绩效评价后，一些审查员被筛选出来，为他们组织绩效改进计划，以进一步改进他们的能力。还与产权组织和其他知识产权局合作组织一些培训计划。关于课堂类型的培训活动，印度专利局在拉吉夫·甘地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学院为专利审查员进行技术培训，迄今为止为来自亚太地区的审查员组织了两项计划。此外，印度专利局还在拉吉夫·甘地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学院组织暑期培训计划。印度专利局的审查员也在利用产权组织组织的培训课程。
7.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韩国特许厅通过大韩民国信托基金提供了各种培训计划。过去一年来，韩国特许厅与产权组织学院合作，为98名审查员开展了五项培训计划，涵盖专利法和审查程序等主题。2017年7月，韩国特许厅与国际局和大韩民国国际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合作组织了一次讲习班，该地区12个国家的16名审查员参与其中。大韩民国希望将来通过大韩民国信托基金为专利审查员提供更多的培训计划，并希望国际局将通过其他计划为审查员提供定制的培训。
8.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代表感谢国际局和知识产权局为培训专利审查员所做的努力。这种培训能够改进审查程序的质量，从而改进被授予的专利质量。亚洲专利律师协会最近收到巴布亚新几内亚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建设请求，已经将该请求递交国际局。该代表还表示，亚洲专利律师协会愿意援助国际局和知识产权局培训专利审查员和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9.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表示，根据它的合作政策，欧洲专利局支持国际局开展的专利审查员培训活动，以便在具体的技术领域再利用检索和审查方面的PCT工作成果。在此背景下，培训活动的协调和早期规划能够提高使用有限的现有资源的效率。
1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16的内容。

# (b) 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7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向工作组通报了有关使用开放源代码平台Moodle开发易于建立的胜任能力框架的最新情况。框架目前包括300多个不同的胜任能力要素，正在开展进一步工作以确保与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审查员培训（RPET）计划下开发的胜任能力框架的兼容性。不同于包含约30至40个不同胜任能力单位的区域专利审查员培训计划胜任能力框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ASPAC）为改进捐助方赞助的审查员培训效率而进行的胜任能力框架开发将更加复杂，可能包括500至1000个不同技能胜任能力要素。
3.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并鼓励国际局在开发学习管理系统方面的工作，知识产权局可使用该系统跟踪专利审查员的学习进度。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期待与国际局继续就这一主题进行探索性讨论，并表示其愿意在这一方面提供援助。
4.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可国际局在培训专利审查员方面的工作，它认识到这要求进行可靠的初始培训，并在工作的技术和法律方面对这一培训不断更新。国家知识产权局尝试不断对审查员培训进行更新，因此通过参与国际局和捐助方主管局提供的培训课程接受援助。代表团因而支持国际局推动在PCT体系中提供审查员培训课程的举措，这有助于加强国家能力并激励专利审查员提高技能。这对他们的工作质量能够产生积极影响，使审查员能够学习其他主管局的做法。代表团强调必须以协调的方式与国际局合作，这将确保专利审查员获得他们需要的所有技能和知识。为此，代表团敦促国际局继续在PCT框架范围内提供透明的必要技术援助。要实现高效的培训计划，需要所有参与培训的审查员进行有效协调，并评估培训成果。此外，还必须对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的培训活动进行监督。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17的内容。

# 援引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

# (a) 讲习班的报告

1. 2018年6月19日举办的“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讲习班”主席保罗•哈里森先生对讲习班的主要结论作了总结，指出讲习班的所有发言人代表PCT体系用户的观点，一致认为在申请人犯错误，以及错误提交了错误的说明书或一组错误的权利要求时，需要一个安全网[[6]](#footnote-7)。尽管此类错误的实际数量可能确实不高，但是每一次出现这种情况都可能对申请的命运产生重大影响，并从而同样作用到申请人和（或）代理人。达成一致意见的是，在申请中有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时，应该允许在现行细则20.7规定的严格期限内，援引加入完全包括在优先权申请中的正确项目或部分。对于“怎么办”，即对更正程序的具体规定，用户之间在下述方面存在细微分歧：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之外，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是否应保留在申请中；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是否应替换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是否应允许受理局就任何更正请求收取费用，或者是否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对于为何产生错误的解释。但是，只要就通过引入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新更正程序来解决“是什么”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分歧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 (b) 在“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的情况下对国际申请进行更正的条件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1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提到第30段列出的五个条件，以支持一项提案，即，正如文件PCT/WG/9/13附件一拟议的细则20.5之二所规定的，为允许依据优先权申请更正错误提交的国际申请项目和部分提供法律依据。提到第一个条件，代表团表示，不同用户群体都认为，受理局之间关于遗漏部分的条款给申请人和第三方造成了法律不确定性，并给处理文件的指定或选定主管局造成了实际困难。通过一项关于错误提交情况的单独的新条款有可能澄清细则20.5将仅用于最初的目的，即，根据对国际申请提交之日所提交的文件内容的判断，补充从客观和形式的角度看确实遗漏的部分。注意到受理局应仅对国际申请进行形式核验而不能进入实质性事项，受理局在细则20.5下开展的核查起始点应当是从严格的形式角度看，申请是否看起来不完整。第二个条件指出，关于错误提交项目的新条款不应允许“替换”错误项目或部分，而应仅允许援引加入完全包括在优先权申请中的正确项目或部分。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删除最初公开的项目可能导致国际申请范围扩大，从而影响公开，例如，当一系列组合项目中的一个项目或者当一项定义被删除时。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增添事项是坚决反对删除国际申请错误项目或部分的原因。代表团因此建议明确标记出正确项目或部分并补充到在收到国际申请之日提交的文件中。但是，申请人可以根据第二章或者在国家阶段提交修订稿，以纠正申请。第三个条件是应仅在公布之前的阶段允许援引加入和更正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关于细则20.5之二期限的条款是指细则20.7，按照其规定应在公布之前的阶段进行。因此，申请人有权在受理局进行第11条第(1)款的核查后发出通知的两个月内纠正错误提交部分，或者，作为替代方案，在受理局首次收到第11条第(1)款第(iii)项所述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后的两个月内主动提出。关于第四个条件，即，如果已开始对错误提交的信息进行检索，则国际检索单位应有权收取额外费用，代表团感谢所有用户就这一议题表现出来的开放性和灵活性，并表示，应当由相应的国际检索单位决定是否收取费用，目的是该费用将涵盖进行二次国际检索的额外费用。第五个条件是在受理局和指定局的国内法不允许更正错误提交的申请的情况下，应允许它们提交不符通知。不符通知必须避免与主管局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不一致，并提供通过国内法的时间，以期最终撤回不符通知。最后，代表团注意到这五个条件似乎解决了讲习班期间不同用户协会的代表们所表达的关切和期望。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继续强烈坚持的观点是，申请人通过援引加入增添完整说明、一组权利要求和（或）附图的能力在关于援引加入的条款精神和意图范围内。显然，这种类型的错误是成员国在通过这些规定时试图更正的错误。代表团表示一般性支持并感谢欧洲专利局的提案，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能够为主管局之间在援引加入方面的不同做法提供一个折衷方案。但是，它对文件第30段的五个条件提出了一些关切。代表团认为，第一项的意图不明确。《受理局指南》旨在确保检索和审查正确的发明。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当保留《受理局指南》的这些条款。代表团认为第二个条件不是理想的解决方案，因为保留原始提交的项目而不允许替代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将不当地使申请复杂化。而且，仅允许在公布之前的阶段进行更正将不必要地区别这一类型的加入与在国际公布之后进行的其他类型的更正。例如，当受理局在较晚的阶段做出决定并且国际公布要求发出通知时，可能需要在公布后阶段进行更正；这种情况很少出现，不能成为起草单独条款的理由。最后，关于第五个条件，代表团表示，受理局没有必要提供不符通知，因为申请人应当期待在处理国际阶段申请方面获得统一对待。最后，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可修订文件PCT/WG/9/13所载提案，以供工作组下一届会议讨论。
4. 联合王国代表团作为《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和《专利法条约》缔约国全面支持提案列出的所有条件。代表团表示，其国内法不允许替代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因此支持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以期使错误提交的项目和正确提交的项目同时作为申请的一部分得以保留，直到申请人在公布后通过修正删除错误部分。为保持一致性以及由于申请数量少，它认为向申请人施加费用或证据负担是不必要的。
5.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进一步讨论提案，以允许更正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它指出，如果缔约国之间对PCT法律条款和业务程序的解释不同，对用户来说是不利的。
6.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欧洲专利局努力就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这一问题达成共识。它承认提案所提供灵活性的重要性以及主管局提交不符通知的可能性。
7. 中国代表团表示感谢欧洲专利局提出提案并进行法律分析，感谢秘书处组织讲习班，这帮助它了解到不同用户群体的体验。代表团支持编制一项新条款，定义在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的情况下对国际申请进行更正的条件，因为它认为这将提供法律确定性并澄清援引加入与提交更正之间的关系。这些额外的补救措施还能够为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的保护。鉴于必须在申请人、公众与主管局之间达成平衡，它表示过于一般性的条款可能导致对制度的滥用并且增加申请的不确定性。因此，条款必须规定有限的范围，因为它将影响主管局开展的工作，而这可能会减少国际检索的准确性和效率。代表团认为申请人应证明他们已经付予应有的谨慎并提出关于申请中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的原因。此外，如果已开始对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进行检索，则国际检索单位应有权收费额外费用。缔约国还必须根据关于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的新条款调整国内法。代表团还表示，关于错误提交的申请的条款应当明确规定，不允许申请人使用援引加入程序提交整份说明书和权利要求。此外，为保持清晰度和限制给审查员带来额外工作负担，代表团还表示，应当明确标记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以避免混淆，并且相关条款应澄清不会对它们进行审查。
8. 主席对中国代表团提出的三点进行澄清。首先，提案是关于在先申请所做公开的援引加入，但是范围不仅限于申请人的特定情况。其次，加入是通过援引在先申请所做的公开。在此基础上，如果整份说明书都是错误提交的，拒绝加入似乎是不一致的做法，因为申请人在请求加入时将援引较早提交的申请。第三，援引加入条款在本质上是行政性的；关于审查哪些项目是国内法的问题。
9. 德国代表团支持提案。它强调其支持第一个和第二个条件，通过澄清细则20.5仅涵盖国际申请中确实遗漏了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部分的情况，而不包括错误提交国际申请整个项目或部分的情况，它们提供了更大的法律确定性，新条款不应当允许替代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这些条件是重要的准则，在进一步编制文件PCT/WG/9/13附件一所述提案时应当予以考虑。
10. 挪威代表团表示其支持提案。但是，它对讲习班期间提出的关于申请人应当对任何错误提交的申请提供解释的建议表示关切。如果由主管局评估解释，这种主观标准可能导致主管局之间存在不同做法。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提案。它希望指出，在作为受理局的实践中，它采取类似的办法。但是，关于第五个条件，它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认为受理局不应当提交不符通知，因为主管局之间在国际阶段应当遵循统一的办法。
12. 丹麦代表团感谢欧洲专利局提出提案并表示其全力支持提案。它确认专利法委员会中的欧洲专利局成员国也支持提案。
13.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赞赏说明欧洲专利局所持立场背景的详细文件。它表示PCT未向提出错误通知的申请人提供任何补救措施，除非这是在优先权期限到期之前发现的，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才能提交包含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新申请。代表团支持第一至第四个条件，但是强调，关于第四个条件，应当由国际检索单位收费，而不一定由受理局收费。它赞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第五条的意见，即，受理局不应当提交不符通知。
14. 法国代表团想要感谢欧洲专利局介绍文件，感谢秘书处组织讲习班。代表团表示，在援引加入方面，它采取与欧洲专利局相似的做法，并表示支持提案，因为该提案不允许替代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而仅仅是添加项目或部分。在与法国主要用户协会进行磋商的过程中，提案也得到了支持。
15.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讲习班的发言人，感谢欧洲专利局继续就提案开展工作。代表团表示有必要修改《受理局指南》，以定义细则20.5涵盖的情况。代表团赞同第二个条件并表示批准第三个条件，即，应当仅允许在公布之前的阶段援引加入并且受到适当时间期限的限制。代表团还支持第四个条件，即，如果已开始对错误提交的信息进行检索，则国际检索单位应有权收取额外费用，但表示，不应当对修订本身收费。关于最后一个条件，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所有受理局都应当以相同方式运行。最后，代表团总结说，似宜请国际局审议是否可能基于提案和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起草条款。
16.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代表对各成员国在是否允许更正错误提交的申请方面存在不同的国内法表示关切，申请人可能意识不到什么时候开始进入国家阶段。尽管不符通知可能有助于避免这种情况，但申请人必须意识到存在通知，而这需要访问产权组织的网站。
17.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代表强调细则9，其中规定，“国际申请中不应包括：……(iv)根据情况明显是无关或者不必要的说明或者其他事项。”这一规定似乎与欧洲专利局建议的第二条矛盾。该代表表示，根据细则9，一些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明显是无关或者不必要的”。
18. 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协会（I3PM）的代表希望提请工作组注意讲习班期间圆桌讨论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应当由一个局，即国际局决定在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之后是否援引加入。考虑到此类情况数量很少，这可能是实现一致性的切实解决方案。
19. 印度代表团支持提案并强调，只有当相关项目或部分完全包括在对其提出优先权要求的在先申请中时，才能允许在不影响国际申请提交日的情况下援引加入。
20.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支持提案。代表团希望澄清，提案不要求申请人在请求更正时提交理由，因为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使用主观标准而造成主管局之间的不同做法，正如挪威代表团所指出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同意应当仅检索和审查正确的发明，并表示，它对于为此目的在《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进一步澄清持开放态度。关于不允许删除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代表团承认这可能不理想，但它对于确保法律确定性是必要的。关于时间期限，代表团建议，关于由于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而进行援引加入的条款应当援引细则20.7，就像关于遗漏部分的细则20.5的条款，从而确保错误提交的部分与遗漏部分之间的一致性。最后，代表团表示对于就不符通知存在的意见分歧表示惊讶，特别是将通知仅限于指定局的想法，这与细则20.5不一致。是否使用不符通知应当由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局的国家主管局决定，这将带来充分的灵活性，允许主管局在国内法与新条款一致后撤回通知。
21. 最后，主席对讨论进行了总结：(a)达成普遍共识的是，如果一条允许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新细则写入《实施细则》，则应修改《受理局指南》，以澄清细则20.5仅涵盖“确实”遗漏的部分；(b)对于不得在申请中“替换”错误项目或部分有大量的支持，但并非一致支持，对此似乎仍需进一步讨论；(c)达成普遍共识的是，仅允许在现行细则20.7规定的期限内援引加入任何正确项目或部分；(d)达成共识的是，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已依据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开始了检索，则该单位有权对包含援引加入的正确项目或部分的国际申请检索收取额外费用，只要条约第17条未在其他情形下排除此种收费；以及(e)似乎应进一步讨论是否应让受理局有机会就任何允许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新条款提交不符通知。
22. 对于是否应让受理局有机会提交不符通知的问题，秘书处建议，在成员国之间没有就不允许此类通知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成员国不妨考虑通过一项谅解，即任何提交此类通知的受理局，应负责将申请提交给按细则19.4(a)(iii)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如果申请人提出此要求的话。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应关于援引加入仅限于公布前阶段的评论意见，指出，关于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的条款应当与关于遗漏部分的细则20.5下的条款一致。代表团因此可以接受援引细则20.7的新条款。此外，尽管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额外收取检索费，应当考虑到第17条关于不要求国际检索单位检索的主题的限制。
24. 工作组请国际局在考虑到本届会议讨论情况，并根据要求与有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磋商后，编拟实施细则的修正案草案，提交给工作组下届会议。

# 指定局或选定局职能的委托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7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表示，增加拟议的细则50之二对于PCT体系用户和有关主管局来说是一项等待已久的澄清。该提案与细则19.1(b)所采取的方法一致，允许缔约国将其作为受理局的职能委托给任一其他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任一政府间组织。据代表团了解，黑山对该条款感兴趣，因为欧洲利局已经与黑山签署延期协议，黑山于2008年关闭国家途径。拟议的细则50之二将使申请人有可能更好地了解一个主管局是否已经关闭国家途径，防止申请人由于尝试在已经关闭其国家途径的主管局进入国家阶段而失去权利。提案因此解决了一个迄今已经存在大约10年的实际问题。
3. 印度代表团基于以下原因强烈反对提案。首先，PCT旨在精简程序，以减轻申请人在单独一项申请方面的负担，并在寻求不同国家的专利保护时提供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取代任何国家决定可专利性的实质性条件的权利。因此，不论以何种方式，任何试图取消缔约国该项权利的行为将是干涉其主权权利。其次，代表团赞同国际局的意见，即，PCT法律框架仅允许一国在加入了条约第45条第(1)款所指的地区专利条约的情况下，方可关闭国家途径。国际局还表示，目前，PCT中没有明文规定允许未加入地区专利条约的国家以这种方式关闭该国的国家途径。代表团在这一点上赞同国际局的意见。因此，代表团坚称，PCT框架下没有任何条款支持拟议的细则50之二。在就PCT进行谈判的过程中，任何时候都不存在讨论缔约国在未加入地区专利条约的情况下关闭国家途径的可能性。拟议的细则因此属于越权。因此，批准未经PCT允许的法案不在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即使工作组将审议提案，也需要对条约本身进行修正。第三，对于印度来说，统一专利法的努力既不可取，也不可接受。第四，提案相当于破坏《TRIPS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代表团坚决认为这不在PCT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建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必须充分利用《多哈宣言》所重申的TRIPS规定的灵活性，改善对可负担药物的获取。第五，代表团认为，各国有权基于其发展和需求决定自己的政策；一刀切的方式将适得其反。因此，侧重点应当是根据第51条提供技术援助，以便考虑到所有成员国一致同意的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下的45项建议，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主管局的检索和审查能力。代表团认为，只有解决国家具体情况的均衡专利体系才有利于实现可持续的专利生态系统。代表团因此强烈反对提案，它破坏了《TRIPS协定》规定的灵活性并侵犯了国家主权权利。
4. 埃及代表团表示，PCT使得在国际层面上提交专利申请成为可能。关于进入国家阶段后的专利申请的细则不在PCT范围之内。提案未考虑到国家之间法律和做法上的差异，特别是在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及相关权利的发明以及软件方面。提案还违背了《TRIPS协定》规定的灵活性，这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成员来说是一项基本权利。代表团因此反对在地区专利条约以外委托指定局或选定局职能的提案。
5.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第2条的措辞具有限制性，并赞同一项机制必须使国家主管局审查能力有限或者不具备审查能力的缔约国能够与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以便在国家阶段处理它们的申请。如果不允许这样，不具备能力审查申请的主管局的国家阶段的申请将永远无法被授予专利，这可能阻碍发明的商业化。代表团认为，国家局并不需要太费劲就能了解委托国家阶段职能的国家的国内法。由于条约不容易进行修正，批准该协定的唯一可行途径是通过细则。代表团因此认为拟议的细则50之二没有任何明显的负面影响，并赞同提案。
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询问，根据拟议的细则50之二有可能委托其指定局或选定局职能的国家局是否如文件第4段所述，需要签署与受理局应签署的双边协议类似的双边协议。代表团还认为提案提供的可能性过于宽泛，应当仅限于当前法律框架下必须消除的特定差距。
7. 厄瓜多尔代表团不支持提案，它认为提案将会削弱国家审查专利的能力，并削弱主管局的独立性，导致专利法的统一。相反，国际局应当重点关注所有缔约国的需求。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识到37个缔约国已经根据细则19.1(b)将其受理局的职能委托给另一缔约国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并回顾PCT法律框架允许一国在同时也加入了条约第45条第(1)款所指的地区专利条约时可关闭国家途径。但是，根据PCT，应当由根据相关法律下的可专利性标准对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做出授予专利的最终决定。根据提案，对专利申请的审查将由另一个专利局根据该局的审查准则、做法和可专利性标准进行，这可能违反委托职能的国家局的国家法律、政策、审查准则和做法。代表团认为应当根据各个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和政策在《TRIPS协定》规定的灵活性范围内审查专利申请。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可能削弱国家专利审查并鼓励依赖外国专利主管局。虽然提案对指定局或选定局职能的委托不是强制性的，但它对PCT体系的长期影响不可否认。最后，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应当从提案对专利主管局和PCT体系整体的长期影响出发，更加深入地审议拟议修正案。因此，代表团赞成为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提供更多时间，在就此做出任何最终决定之前审议该提案。
9. 巴西代表团支持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过去10年来专利申请数量激增的问题。尽管2016年与前一年相比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数量下降，但全世界的主管局仍然需要处理大量的专利申请。地区协定有许多选择方案。例如，在南美洲，地区合作系根据PROSUR协定开展。谈到提案，代表团也认为在授予专利前进行实质性审查是可取的。应当由各成员国自己去接近其他主管局，以核实其中哪些局的国家可专利性要求与其最接近或类似，以更好地了解哪个模式对它们来说将最为可取。代表团请求对提案作出两项澄清。首先，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表示希望在PCT体系内关闭国家途径方面具有更多灵活性的国家的信息，如文件第2段所述，以及它们是如何提出这些请求的。其次，代表团请求就PCT体系内与允许各代表团在更加知情的基础上做出决定的提案相关的问题提供更多信息。
10. 黑山代表团支持《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所做的发言。由于黑山知识产权局自2008年成立以来人力资源有限，黑山国内法出台了委托指定局和选定局职能这项条款。在2015年修订该法时，未废除或更改黑山专利法的相关条款，也就是目前的第153条。因此，提案提供了一个平衡方案，令人满意地解决了黑山关闭国家途径的问题。在此基础上，黑山可以利用拟议的细则50之二，相应地通知国际局，从而适当地通知PCT用户群体。此外，代表团认为，不是某一地区专利条约成员国的缔约国有可能关闭国家途径将帮助黑山知识产权局等小型知识产权局将其资源重点用于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关键问题上。
11. 秘书处在回复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表示，PCT并未就缔约国应如何制定国家专利制度作出任何规定。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初编制PCT时，一些国家专利制度对单个国家和一些地区主管局在若干个国家授予权利做出了规定。此后，出台了其他模式，如，专利可由国家或地区主管局授予并延伸至另一个国家，即使该国并非相应的地区专利条约的缔约国，比如黑山的情况。虽然秘书处认为可以将现有的PCT法律框架解释为现在已允许非地区专利条约成员的缔约国关闭国家途径，但该提案的目的是确定这种关闭国家途径在PCT下确实可行。此外，任何国家都可以接受另一个国家局授予的在其领土范围内适用的专利，包括来源于PCT申请的专利。
1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到秘书处所做的澄清，即，可以将现有的PCT法律框架解释为允许将指定局和选定局的职能委托给另一个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不能接受新细则50之二的提案，因为这种委托在现有条款下已成为可能。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根据它的理解，提案应当旨在解决影响体系适当运行的问题或具体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无法找到PCT体系内的任何明确差距或问题。从法律角度看，缔约国将国家局的部分或全部职能委托给另一个缔约国或者政府间组织的可能性有两种。一种可能性是通过地区专利主管局，比如，欧洲专利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欧亚专利组织（EAPO），另一种可能性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双边协议。因此，代表团要求澄清该提案旨在解决哪些差距、需求和问题。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秘书处提供的法律分析并支持为已经存在的关于指定局或选定局职能的委托安排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
15. 主席在回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问时表示，提案旨在解决的差距是澄清非地区专利条约成员的缔约国可以在PCT下关闭国家途径。
1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强调，应当通过《PCT申请人指南》或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有关进入PCT缔约国国家阶段所适用的国内法信息，哪怕这些国家决定关闭其国家途径。在黑山的案例中，试图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人失去了他们的权利，因为进入欧洲地区阶段为时已晚。因此，有必要让申请人了解这一情况，以便将来减少这种情况的发生。
17. 巴西代表团支持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提出的在缔约国关闭国家途径的情况下提供信息的请求。
18. 主席总结说，未就继续推进提案达成任何共识。

# 出现影响主管局的运转中断时的保障措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9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并表示，PCT未明确涵盖由专利局原因导致电子通信服务运转中断的情形。运转中断的可能原因包括维护、技术问题或网络攻击。专利局可以酌情适用其相应的国内做法，以延长时限。例如，一些国内法规定，国际提交日期自邮寄之日起生效，因此允许使用邮政服务作为替代的提交方式。但是，其他一些国内法以及欧洲专利局基于收到日期来确定国际提交日期。当其中一种电子通信方式在开展程序行为期限最后一天不可用时，《欧洲专利公约》（EPC）细则134(1)规定将该期限延长至所有电子通信方式可用的第二天，欧洲专利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50条第(2)款将此规定适用于PCT程序。但是，为提高各局之间的透明度、可靠性、可追踪性和做法的统一，代表团建议在PCT中补充一项条款，以处理主管局电子通信方式运转中断的情况。根据欧洲专利局收到的反馈，并非所有主管局都会规定这种可能性。代表团指出，它愿意修正细则80.5(iii)草案，在“是该局或者该组织所认定的”前加入案文“如果允许这样并且”。关于该条款如何操作的详细情况和说明可写入《受理局指南》，由主管局在其网站上发布关于运转中断的通知。最后，代表团指出，它可以考虑将这一条款插入细则80的其他部分，因为运转中断并非严格意义上的非工作日或法定假日。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不能支持当前形式的提案，因为它认为在申请人有其他发送方式的情况下，电子通信的不可用性不能作为延误的充分理由。因此，有必要在拟议细则或《受理局指南》中加入关于其他通信方式的语言。关于法律框架和电子通信方面的做法，美国专利商标局将酌情向用户发布通知，说明专利商标局在任何特定日期不开放对公业务。代表团表示，欧洲专利局以一种类似方式弥补了PCT中的差距。代表团强调，关于运转中断，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决定。但是，代表团赞赏欧洲专利局愿意修正细则80.5(iii)草案，并请求提交书面修正案，以允许主管局审议和进一步讨论。
4.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执行在运转中断时为申请人提供保障措施的条款。但是，它认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予延期。可以围绕申请人未能满足时限提供一份简要的解释，说明未寻求其他提交途径的原因。代表团请求澄清该细则是否适用于运转中断持续了部分时间段并且提交服务于当天恢复的情况。代表团还表示对通知第三方准予此类延期的计划感兴趣。
5.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如果解决了以下两个问题，它可以支持在细则80.5中插入第(iii)小段。首先，必须明确提供关于主管局或组织应当如何做出此类决定的信息，例如，正如提案所建议的，写入《受理局指南》或《PCT申请人指南》。其次，有必要在申请的相关资料中添加一项指标，以帮助指定局或选定局查明这种申请。代表团还表示关切的是，如果没有后者，该条款的出台可能使进入国家阶段程序复杂化，并在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方面给第三方带来不确定性，因为细则2.4(b)规定，优先权期限应当比照适用细则80.5的规定。因此，指定局和选定局须花大力气来确定优先权期限是否由于任何特定局的运转中断而被延长。
6. 印度代表团支持通过在细则80.5中添加第(iii)小段来修正《PCT实施细则》的提案。但是，代表团对于一些申请人可能利用该条款提出关切，因此询问当使用全天都可提交的ePCT服务提交国际申请时，拟议的延期是否也可用。代表团还补充说，印度专利局已经根据具体情况向申请人提供延期。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提案。相关主管局必须在网站上公布关于运转中断的信息，并且该局宜向国际局通报此类运转中断，以便在产权组织网站提供此类信息。
8. 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澄清该提案是关于在满足时间期限方面的延误还是关于期限的计算。如果是前者，可以对细则82之四进行修正，因为细则80处理的是后者。代表团解释说，在韩国特许厅，如果出现电子运转中断，国内法允许申请人在电子服务可用的下一个工作日提交文件。因此，考虑到主管局可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允许在这些情况下出现延误，代表团质疑修正是否有必要。最后，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可进行一项调查，评价修订《PCT实施细则》的必要性，而不是使其成为各主管局的一个法律事项和惯例。
9.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中的提案并表示，应当向申请人保证在出现运转中断时提供保障措施。由于主管局收到的电子申请所占比例越来越高，这一点甚至更加必要。
10. 日本代表团支持修订细则80.5的提案，因为它认为在由专利局原因导致运转中断时为申请人提供可利用的程序是合理的。
11. 中国代表团表示其支持提案。尽管主管局可利用现有法律框架和国内惯例来延长时间期限，但代表团认为拟议修正案将提供更大的清晰度和确定性。此外，在数字时代，已经对细则82之四作出调整，以适应因数字运转中断造成的延误。
12.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提案。它强调该条款的效力，因为西班牙多个政府机构和部门于2017年5月受到过网络攻击的影响。
13. 瑞典代表团支持提案，但是重申其他代表团就细则80是否为拟议修正案理想的着手之处表示的关切。
14. 法国代表团寻求澄清“是该局或者该组织所认定的”这一措辞。法国法律规定，如果出现在线服务不可用的情况，必须通过传真提交所要求的文件。因此，仅为PCT国际阶段的申请人提供延期将造成与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提出申请的申请人之间的不平等。代表团表示，如果“是该局或者该组织所认定的”这一措辞给予受理局对延长时间期限做出决定的酌情决定权，它不反对细则80.5的拟议修正案。代表团还针对起草拟议的细则80.5(iii)提出一点；“以允许的电子通信方式之一提交的文件无法收到”这一措辞本身自相矛盾，因为如果文件无法收到，它们就没有被提交。
15.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代表支持拟议修正案。该代表提到文件PCT/MIA/25/12，其中涉及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即，文件PCT/WG/11/19所处理的是因主管局原因造成电子通信方式的不可用性。第二种情况是关于由于用户终端受到网络攻击造成的不可用性。该代表希望可以就并非在主管局发生、但仍然属于申请人控制范围之外的信息技术运转中断进行进一步讨论。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很难从电子文件转为纸质文件，在这种情况下追究责任是个问题。
16.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代表赞同日本专利律师协会代表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并表示支持提案。作为一个代表新兴经济体的组织，该代表指出，对于一些新兴经济体的用户来说，运转中断可能尤其常见。
17. 主席总结指出，虽然各代表团都认可确保在电子服务运转中断时提供适当保障措施的重要性，但对于应当如何处理这种运转中断——是通过在《PCT实施细则》中进行规定还是在国家层面上利用法律框架——存在不同意见。因此未就推进现有形式的提案达成任何共识。
18. 工作组注意到欧洲专利局有意在考虑到所提评论意见后与各有关方进行进一步磋商，以便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提案。

# 提前启动PCT第二章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0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并解释说，提前启动第二章为申请人和审查员之间开展对话增加了时间，从而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此外，拟议修正案的实施应当对信息技术系统的影响有限，因为只有要求书表格PCT/IPEA/401里的文本必须更改。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细则69的拟议修正案，因为它不影响申请人提交条约第19条或第34条规定的修改以作为第二章程序基础的权利。
4. 中国代表团认为提案是朝着改进国际初步审查程序质量和吸引力的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但是，它要求本届会议上的用户群体澄清他们是否希望提前启动第二章程序，以及提案是否会影响申请人准备和提交申请的可用时间。关于后一点，申请人在启动第二章之前需要充足的时间来提交修改，也需要充分的时间在国际初步审查期间与审查员开展对话。在申请人认为两者都不可能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做出选择。由于代表团未能对中国的用户进行调查，因此，它希望听取本届会议用户群体的意见。
5. 日本代表团支持提案。通过延长主管局开展国际初步审查的时间期限，审查员将有更多时间来发布关于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代表团希望这将改进质量。
6.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提案，特别是因为它将增加在国际初步审查期间发布第二份书面意见的可能性。目前，由于根据细则69.2可利用的时间有限，在许多情况下这是不可能的。
7.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提案是朝着提高国际初步审查质量的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该提案还可能促使国际阶段提交的修改增加，从而有可能提高国家阶段的申请质量。
8.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与国际检索数量相比，国际初步审查的需求量较低。根据韩国特许厅在2018年4月份的一次PCT用户会议上进行的调查，一些用户认为第一章下的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产生的结果类似，因此认为后者是不必要的。一些用户表示，第二章下的时间期限不方便。代表团因此支持通过提早启动总细则和允许申请人选择退出改进第二章质量的提案。
9.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细则69.1(a)的拟议修正案，它将简化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处理各项要求的程序。但是，它表示，必须对要求书PCT/IPEA/401进行修改，以说明根据细则69.1(a)(iii)的改动允许推迟，因为在当前表格中，只有根据细则69.1(d)才能说明推迟。
10. 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提案。哥伦比亚的国家立法规定了允许启动特定程序的时间期限，申请人如果希望提前启动程序，可以取消该时间限制。提案将增加国际初步审查期间的对话，有益于申请人和主管局。
11. 智利代表团欢迎提案，因为它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内部工作提供了便利。
12.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提案，因为通过为申请人和审查员提供更多的时间进行澄清，提前启动第二章改进了下游审查程序的效率。
13.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提案，原因与其他代表团提到的相同。
14.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代表对细则69.1的拟议修正案表示赞赏。它强调，修正案将使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对用户更加友好，增加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布第二份书面意见的可能性。
15.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代表完全支持提案，因为通过为申请人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提供更多时间来提出修改和在第二章期间进行讨论，产品质量将得到提高。统计数据表明，第二章的使用量不如预期，但是，该代表认为，更多的时间和灵活性将增加对它的使用。该代表还补充说，提案还与其他措施相吻合，比如，协作检索和审查，增加不同主管局实施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可能性。
16.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11/20附件中所列的实施细则之细则69，以期提交大会2018年9月/10月的下届会议审议。

# PCT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进展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5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并报告称已经一致商定必要文件并且出台工具，以开始接受试点请求。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知识产权五局均已公布关于启动PCT协作检索和审查（CS&E）试点项目的正式通知，并详细说明了参与试点（自2018年7月1日始）的要求。尽管最初的试点仅涵盖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但是欧洲专利局打算在明年上半年向以法文和德文提交的申请开放试点。它感谢知识产权五局的合作以及国际局为试点项目提供的支持。
3.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代表感谢欧洲专利局提出提案并希望发表两点评论意见。首先，它希望PCT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能够很快向以英文之外的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提供，特别是以日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其次，该代表进一步强调，试点之后向申请人提供的任何协作检索和审查框架应以合理成本提供，为申请人提供灵活的工作分担程序。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15的内容。

# PCT最低限度文献：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2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作为PCT最低限度文献任务组组长向工作组通报，对于文件第7段中所述的目标B和目标C的讨论已经开始，并且任务组还解决了目标A讨论中出现的两个问题，即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专利集的确切范围和实用新型集的覆盖面。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文件第7段中所述的目标D的牵头人向工作组通报，美国专利商标局已经为国际检索单位编制了一份有关使用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包括数据库）调查。国际局将于7月通过问卷形式提供这份调查，要求于9月初完成，以便为2019年初举行的PCT国际单位会议下届会议进行讨论做准备。代表团指出，该调查的目标是了解国际检索单位使用什么来源，以及各单位如何确定新来源和有效日期的准确性和可信度。这将在以数据库用作现有技术来源的要求方面为PCT最低限度文献任务组提供思路。这将是为制定PCT最低限度文献中审查、纳入和维护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的条件和标准而进行的讨论的第一步。
4.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PCT最低文献任务组工作的重要性并建议可以分享更多关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部分最新详细目录的信息。代表团还表示，有必要对实用新型对检索现有技术的贡献进行充分研究，然后再决定是否将其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
5. 巴西代表团强调PCT最低文献任务组工作的重要性。代表团注意到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在国内和通过PCT都收到了大量实用新型保护请求，并认为，有必要纳入所有提供此类保护国家的实用新型数据库，这将是审查员进行现有技术检索的重要资源。
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12的内容。

# 指定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6进行。
2. 印度代表团认为，只有必须回答的问题在申请表中才是必要的，纳入选填问题不解决任何有用目的，因为候选局可以自由地避免此类问题，导致结果无法比较。由于申请表影响到其知识产权局可能希望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一个大得多的国家群体的利益，代表团建议所有国家在今后某一年度最终通过之前对申请表进行进一步分析。这是可取的，因为在必须再次延长对现有国际单位的指定之前，仍然有九年多的时间可以使用申请表。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国际局在申请表草案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并继续支持使用它来评价对新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因此，代表团支持建议PCT大会在本年度通过标准申请表。代表团还强调了其在先前的讨论和磋商中曾提出过的关于文件附件中申请表草案的一些建议。首先，关于紧接着申请表第一部分之前括号里的案文，代表团更倾向于申请表本身不要提及哪些部分是必填的，哪些部分不是必填的，因为它希望鼓励候选局例行纳入所有信息，这将明显加强总体申请并增加申请表的价值。但是，代表团不反对在“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e)段中说明指出申请表中的哪些部分为必填部分。代表团继续支持文件第14(b)段中的建议，即，增加一节内容，为候选局提供一个机会来证明其国内检索和审查工作的质量。可以通过比较对等申请的检索结果做到这一点。更具体来说，候选局可以证明，其他主管局在稍晚阶段对专利对等申请进行审查时未发现更加相关的现有技术。代表团认为，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进行的申请为开展这一类型的分析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样本。候选局还可以提供内部质量评估结果，以证明其质量水平。代表团赞同目前工作组应当重点关注申请表用于评价寻求被指定为新国际单位的主管局，而不是用于延长现有单位的指定，因为下一次出现这种情况将是在若干年之后。但是，总体而言，关于延长现有单位的指定，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正在运行中的国际单位应当定期以类似方式在关于质量管理系统的年度报告中记录拟议标准申请表所要求的一些信息。可以更加详细地审议这一想法，包括在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范围内，以确保额外的持续报告要求不会给主管局造成过度负担。
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指定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标准申请表提案，但是希望继续就草案开展进一步工作。代表团支持申请表草案第6(c)部分的拟议修正案，即，应考虑到候选局本国国民和居民在国际局的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同时支持删除“享受国家申请优先权的主要主管局/国家”。代表团认为，填写表格第2.1(a)(i)部分“具有检索和审查资格的员工”和2.1(c)(ii)“很多审查员可熟练运用的其他语言”以及第5部分申请国中的资格分类栏是不必要的。
5.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2017年，韩国特许厅与其他一些国家局一起使用申请表申请延长其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尽管申请表包含细则36和细则63规定的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要求之外的事项，但选填部分对技术合作委员会审议寻求指定的候选局或组织有所帮助。
6. 中国代表团认为标准申请表将帮助确定候选局是否满足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条件，正如2017年在延长国际单位的指定程序中所见证的。除了指定的最低要求，申请表还包括一些补充信息，以更好地了解候选局的检索和审查能力。《PCT实施细则》列出了指定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具体要求。虽然代表团支持提高申请门槛以改进质量的原则，但还应当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切。为在申请表中反映这一平衡，代表团认为，申请表在要求候选局提供的信息方面应当确定一个适度的门槛。具体来说，申请表中的必填部分不应当超出PCT细则36和细则63的要求。文件第14段中建议候选局可说明所规定的审查员进行国际检索和审查的平均时长，以及提供审查员工作环境的详细信息，对于候选局证明其国内检索和审查工作的质量来说，这些详细资料能够向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供有意义的信息。但是，由于这超出了《PCT实施细则》要求的范围，该信息不应当是必填部分。关于申请表草案的措辞，代表团表示，第2.1(a)(ii)部分培训计划“特殊主题”下的详细资料不计其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使用申请表延长其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时，填写这一部分被认为是不切实际的。代表团因此请求删除“特殊主题”这一短语。
7.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在申请指定或延长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时使用该申请表是一个很好的基础。申请表应当涵盖PCT细则36.1和63.1的所有最低要求。因此，代表团认为前两个部分应当是必填部分，第3部分以后应当是强烈建议填写的部分。在这方面，前两个部分代表着以精简的方式提交信息，以供技术合作委员会审议就申请作出决定，而申请表的其他部分将被用来加强申请。代表团还支持按照文件第15段所列对关于指定程序的谅解做出修改。关于文件第14段提出可纳入申请表的两项具体的进一步建议，可在今后某个日期进行更加详尽的审查，但目前这不应当影响向PCT大会提交申请表。
8.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提到2018年2月在质量小组非正式会议上国际单位之间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国际单位已经达成共识，即，申请表信息支持技术合作委员会评估候选局是否满足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因此，申请表的填写应当是强制性的。填写与细则36.1和63.1的规定相关的表格部分是强制性的，而其余信息将为申请提供支持，是选填部分。因此，代表团能够接受申请表明确区分必填部分和选填部分。选填部分的信息将提供增加值，确保在最大程度上纳入与特定候选局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这将有益于所有相关方，因为候选的国际单位能够更好地证明它满足了所有指定要求，并有助于整个PCT体系。欧洲专利局因此建议通过当前形式的申请表，以及文件第15段对指定程序的谅解的拟议修改。但是，代表团建议谅解的(e)段应当载有如下措辞，即，申请应包含标注为必填的所有信息。这将强调至少需要填写申请表中的特定部分，而其他部分则是选填的，对申请起到支持作用。
9.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候选局使用标准申请表申请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对于向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供关于申请的建议非常重要。申请表还有助于候选局确保所有相关信息都被纳入委员会将考虑的申请之中。代表团因此欢迎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进一步努力批准，对所有关于指定的新申请，强制要求使用申请表，并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即，申请表的前两部分应当是必填部分，其余的则是强烈建议填写的部分。
10. 日本代表团认为，制定一份标准申请表对于技术合作委员会和PCT联盟大会决定候选局是否满足了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所有要求是有帮助的。代表团因此希望向大会建议使用标准申请表，以便能够尽早使用。不过，正如通函C.PCT 1519所述，在建议使用申请表作为申请程序的必要部分时，只有第1部分和第2部分是必填内容，其余部分应当是选填内容，目的是提供信息。在以后的阶段，在获取候选局如何填写申请表方面的经验后，可以讨论申请表第3部分以后的各部分是否应当是必填内容。
11. 法国代表团表示，它不反对通过标准申请表，以供寻求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主管局使用。但是，如果获得通过，只有与最低指定要求相关的部分的填写应当是强制性的，可进一步审查申请表，以获得用户的充分信任。申请表其他部分的填写应当是自愿的，从而避免加强指定为国际单位的最低要求。
12. 丹麦代表团支持引入申请表草案，以当前格式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并向PCT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申请表草案。申请表第1部分和第2部分应当是必填的，因为它涵盖对于评价申请有用的项目。总体上，申请表提供了寻求指定的候选局的整体情况以及它寻求成为国际单位的动机，即使其中一些要求填写的信息可能看起来是对细则36.1和细则63.1规定的最低要求的补充。
13. 瑞典代表团赞同欧洲专利局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就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草案中提供的自愿信息的作用发表的评论意见。但是，应当讨论如何评价自愿信息，从而使成员国获得关于如何审议信息和避免从自愿填写部分得出不正确结论或错误理解的指导。
14. 智利代表团支持引入申请表，用于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并强调申请表应当明确说明哪些部分是必填的，哪些部分是选填的。
15. 秘书处确认各代表团支持提交申请表草案，用于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其中第1部分和第2部分为必填内容，第3至7部分为选填内容，但是强烈建议填写。一些代表团还支持文件第14段的提议，秘书处建议可将其纳入关于申请局专利申请概况的第6部分（非必填）。
16. 工作组请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供2018年9月/10月举行的下一届PCT大会审议，这份文件应以文件PCT/WG/11/6所载提案为基础，兼顾上文第305段至第317段中总结的评论意见，提出引入指定申请表的提案，并努力完善表格的编排与布局。

# PCT序列表标准

# (a) 序列表工作队：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13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其中报告了序列表工作队为产权组织标准ST.25过渡到ST.26开展的准备工作。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13的内容。

# (b) 在PCT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24和24 Cor.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说明《PCT实施细则》的修正初稿和对《行政规程》的修改旨在作为讨论的出发点。在目前阶段，请工作组为国际局和序列表工作队制定正式提案提供指导，以供今后审议，届时可提出更加详细的评论意见。特别是，请工作组强调在编拟正式提案过程中可能需要调查的任何重要问题，从而使PCT法律框架和信息技术系统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之后更加平稳地运行。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将就提案向国际局提供更加详细的评论意见。
4. 中国代表团强调，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时需要审议现有法律和做法。特别是，代表团希望在修正稿和修改正式生效前能够有适当的过渡期，并指出在过渡日期之后，会有根据产权组织标准ST.25提交的包含序列表的优先权要求申请。代表团表示希望常用编著和验证工具能够在同时涉及ST.25和ST.26的情况下帮助到申请人，并且能够提供中文版本。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向ST.26过渡，并强调它需要调整自己的法律框架来实施新标准。
5.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确认它对文件中两点的认识。首先，拟议的《行政规程》第313(c)节要求，如果序列表是以纸件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应以物理介质提交，根据细则89之二，受理局必须允许提交纸件的国际申请和其他相关文件和信函。代表团因此认为，第14条未就确定包含序列表的纸件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期提供任何法律基础。其次，代表团认为，国际申请中忽略的序列表可以作为一个遗漏部分加入，以国际申请提交日期作为遗漏序列表的提交日期，除非在优先权要求文件中载有日期，在这种情况下，可通过援引加入遗漏部分。此外，尽管加拿大的官方语言是英语和法语，代表团表示，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认为，不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基于语言的自由文本的英语译文，根据ST.26提交序列表的编著和验证工具应当提供将最初并非用英文提供的自由文本翻译成英文的功能。
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表示，《PCT实施细则》的修正初稿和对《行政规程》的修改为在序列表工作队范围内进一步讨论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础。代表团为工作队准备了一系列详细的评论意见，并向工作组强调了这些评论意见的一些主要方面。首先，关于新细则5.2(a—之二)的拟议草案，代表团建议将“国际申请中包含的任何文件”这一措辞替换为“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的任何文件”，因为根据细则13之三，在国际提交日期提交的序列表应当是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其次，代表团认为应当可以将序列表作为以XML格式提交的电子申请说明书的一部分提交。因此，代表团建议《行政规程》第204(a)(vii)节应当考虑到这一点；文件附件二的修改草案显示，由于序列表将来仅以单独的电子文件形式提交，这一节被删除。第三，代表团表示，根据细则13之三1(a)，当国际申请中包含或者被认为包含不符合ST.26的序列表时，应仍可以提交序列表，这将影响《行政规程》第303(c)节和其他部分的起草。最后，关于附件C第19和20段，代表团表示，关于申请人发表声明指出序列表不包含在提交时申请中所公开的信息以外的信息，这一要求应适用于序列表的更正、澄清和修正以及根据细则13之三在国际提交日期之后提交、不属于国际申请组成部分的序列表。此外，代表团指出，它希望序列表工作队探讨关于从ST.25过渡到ST.26的条款，比如根据ST.26处理包含序列表的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处理可能添加或删除的事项，以及与自由文本相关的问题。
7.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24和24 Cor.的内容，请国际局继续推进在PCT执行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工作，该标准将生效并与国家局的需求相符合。

# 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8进行。
2. 秘书处表示，关于允许将国家分类信息作为XML国际检索报告的一部分传送，或者以机器可读格式作为单独文件与国际检索报告同时传送的提案，通函C.PCT 1536收到的答复都非常积极。关于该提案的众多要素，答复强调了三个特别重要之处：首先，只有那些在使用该系统进行分类方面具备适当经验的国际检索单位才应当提供合作专利分类（CPC）号；其次，应当以适当的电子格式提供信息，而不是由国际局试图根据纸质文件重新打字；最后，即使国际检索单位具备合作专利分类方面的相关经验，也不应当有提供该信息的义务。大多数具备这方面经验的主管局表示，它们实际上愿意这样做，但是实施必要的技术措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取决于其他问题，比如编制XML格式的国际检索报告。秘书处表示，国际局一旦完成必要的技术变更，将能够提供传送国家分类信息的选择方案，届时国际检索单位能够在做好准备后利用这一可能性。提案的未决问题涉及制定向国际局传送分类信息以及从国际局向其他相关方传送该信息的技术规格。如文件第8段所述，国际局希望可以通过进一步的书面磋商处理技术变更。
3.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表示，为向国际局传送合作专利分类号和其他国家专利分类号提供两种选项是一个务实的办法，这将使更多主管局能够以机器可读的格式传送分类号。关于PATENTSCOPE数据库中国家分类号的可访问性，欧洲专利局支持通函C.PCT 1536第23段的建议（文件第6段进行了复述），即，在PATENTSCOPE中添加两种文件，一种文件载有国际公布时从国际检索报告中自动调取的国际专利分类（IPC）号和任何国家分类号，另一种是载有合作专利分类号和国家分类号的任何单独文件。最后，代表团表示赞同文件中建议的下一步工作。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关于向某些国家分类、特别是合作专利分类提供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总体想法，并赞同除了国际专利分类号之外，提供这一信息对主管局和用户都有好处。目前，有22个主管局使用合作专利分类对专利申请进行分类，有超过45个主管局将合作专利分类用于检索目的。因此，美国专利商标局支持有合作专利分类经验和专门技术的国际检索单位，除国际专利分类号外，可在国际检索报告中使用合作专利分类。关于在国际公布扉页上添加国家分类号，而不仅仅是将此信息纳入PATENTSCOPE数据库和与公布有关的XML数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继续支持在两个位置都添加这类信息，并认为如果在扉页上呈现国家分类号，对于主管局、申请人和第三方都更有价值。美国专利商标局支持通函C.PCT 1536第23段的建议（文件第6段进行了复述），即，在PATENTSCOPE中添加两种文件，一种文件载有国际公布时从国际检索报告中自动调取的国际专利分类号和任何国家分类号，另一种是载有合作专利分类和国家分类号的任何单独文件。美国专利商标局还支持通函C.PCT 1536第19段的建议（文件第6段进行了复述），即对ePCT进行修改，以便合作专利分类号能够以机器可读的格式输入国际检索报告，并可以根据合作专利分类的最新版本进行核实。最后，代表团支持国际局推进提案，在PATENTSCOPE数据库中添加与国际申请相关的合作专利分类号。
5. 中国代表团承认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的好处。但是，代表团指出，主管局在实际实施方面面临不同的形势；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这方面将存在困难。虽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审议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的可行性，但代表团希望国际局评估这项工作的技术要求，并向PCT缔约国和国际检索单位报告。
6.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编制文件中的提案，该提案基于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讨论的大韩民国的最初提案（文件PCT/WG/9/26）。最初提案的意图是减少国际检索单位和指定局/选定局之间的重复工作。虽然代表团支持文件所载提案，它也认为在国际申请公布扉页上添加国家分类号将对申请人有帮助。
7. 加拿大代表团对在文件所载提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短期内，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将通过单独的数据包使用以机器可读的格式文件传送分类信息。但是，长期计划是在XML国际检索报告中加入国家分类数据以进行单独输出。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预计它将于2020年初具备在国际申请中加入合作专利分类号的能力。代表团补充说，有必要确定需要在何种程度上具备使用合作专利分类的经验。为此，代表团指出，它将单独接触目前输出合作专利分类号的主管局。鉴于国际局曾保证，考虑到成本，对ePCT实施技术变更所带来的收益是合理的，代表团还对了解利用ePCT编制的国际检索报告所占百分比表示感兴趣。最后，代表团期待参与关于落实提案所需技术变更的磋商。
8.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提案将使国际申请提供更多信息，这对于主管局和PCT体系用户来说更好。但是，代表团提请注意区分以XML格式提供国家分类信息和提供单独的档案；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需要完成多项任务来访问信息。因此，可取的做法是以可访问的格式提供信息。
9. 秘书处在答复哥伦比亚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时指出，国际局有意向所有类型的用户提供分类号，包括对机器可读数据感兴趣的和通过网页浏览器使用PATENTSCOPE的用户。主管局阅读发来的协商通函并予以回复以确保其利益得到适当考虑很重要，主管局能够轻松访问相关信息也非常重要。
10. 日本代表团支持提案，即，以文件中建议的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在国际申请中传送国家专利分类号。而且，代表团认为，正如通函C.PCT 1536第11段所述（文件第5段进行了复述），在国际公布扉页上添加国家分类号有不利之处。
11.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的提案，并强调公布与国际申请相关的合作专利分类数据对许多主管局有帮助。但是，为确保公布的分类数据质量，代表团赞同应当只有具备使用合作专利分类经验的国际检索单位才能向国际局传送此类数据。此外，出于通函C.PCT 1536所列理由，在PATENTSCOPE上公布合作专利分类号和国家分类号比在国际申请公布扉页上添加此类数据更可取。
12.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代表表示，从该信息的公众可用性来看，除了PATENTSCOPE数据库，在国际申请公布扉页添加合作专利分类号有好处。
13. 工作组核可了文件PCT/WG/11/8中的提案，将继续通过PCT通函的方式，就接收来自国际检索单位的国家分类号所需的技术变更进行磋商。

# PCT工作组的口译语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1/3进行。
2.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提案。
3.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感谢中国代表团提交关于以联合国其他语言提供口译服务的提案。
4.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提案。
5. 阿曼代表团强调，应当遵照其他产权组织委员会所适用的，以联合国六种语言提供口译服务。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感谢国际局和总干事的提案，即除工作组会议目前提供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口译服务之外，增加联合国其他三种语言的口译服务。
7.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增加PCT工作组工作语言的提案。它表示中国申请人对PCT的使用量在增加，这种趋势对PCT做出了积极贡献。因此，提供联合国所有六种语言的口译服务是适当之举。
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表示，提供其他语言的口译服务为交流提供便利，并表示其支持提‍案。
9. 南非代表团代表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发言，表示支持提案。
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提案。它表示感谢秘书处提供联合国六种语言的口译，并感谢中国代表团请求增加口译语种，这将为所有代表团的参与提供便利。
11. 埃及代表团支持增加工作组口译语种的提案并感谢秘书处和中国代表团提出提案。
12. 巴西代表团支持提案并认为它将加强工作组的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的参与。
13.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中国代表团请求扩大工作组的口译语种并支持产权组织的同声传译语言政策。代表团还对本届会议提供俄语同声传译表示感谢。
14. 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提案。但是，它对提案取决于资金可用性表示关切。代表团希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该提案作为它的高度优先事项之一予以审议，确保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的口译服务成为一项总体原则。
15. 中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在提案方面开展的工作，代表团重申其支持提案。PCT体系是产权组织提供的四大全球知识产权注册体系之一，由于其用户数量众多，是最有影响力的体系之一。随着世界各国越来越重视创新，PCT体系在推动发展和产权组织的运行方面越来越重要。作为PCT体系的积极成员，代表团认为提案将有助于用户更加深入地参与关于工作组议程项目的讨论，这对促进PCT体系的平衡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16. 主席总结说，各成员国一致支持提案，并感谢口译员在工作组会议期间为明确且有效的交流提供便利。
17. 工作组决定，将视资金可用性，向工作组今后各届会议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的口译服‍务。

# 其他事项

1. 工作组还商定，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2018年9月/10月大会和2019年9月/10月大会之间，应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为某些代表团提供的参加工作组本届会议的财务援助也应同样提供给某些代表团用以参加下次会议。
2.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暂定于2019年5月/6月在日内瓦举行。

# 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1/26中主席总结的内容，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

# 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8年6月22日宣布会议闭幕。
2. 工作组以通信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PANTS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1. ÉTATS/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Dihlong Peter LETEBELE (Mr.), PCT Examin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pletebele@cipc.co.za

Batho Rufus MOLAP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Lotfi BOUDJEDAR (M.), chef,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l.boudjedar@inapi.org

Elhafsi BOUALLEG (M.), cadre technique,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NAPI), Alger, elhafsi06@gmail.com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k@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Bernd LÄSSIGER (Mr.), Head, Patent Division 1.27 (Packaging, Printing, Paper, Vibration Mechanics, Refrigeration),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PMA), Munich, bernd.laessiger@dpma.de

Gustav SCHUBERT (Mr.), Legal Advise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Jan POEP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ALTHARWY (Mr.), Head, Applications Management Unit,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mtharwi@kacst.edu.sa

Aljawharah ALRAJEH (Ms.), PCT Official,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alrajeh@kacst.edu.sa

AUSTRALIE/AUSTRALIA

Victor PORTELLI (Mr.), General Manager, Patent and Plant Breeder's Rights Group,

IP Australia (IPA), Canberra

Ariane LE GUEN (Ms.),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IPA), Melbourne, ariane.leguen@ipaustralia.gov.au

AUTRICHE/AUSTRIA

Gerhard LOSENICKY (Mr.), Deputy Head, Patent Support and PCT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of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BÉLARUS/BELARUS

Lizaveta KOMAR (Ms.), Leading Specialist, Examination Center of Industrial Property,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icd@belgospatent.by

BRÉSIL/BRAZIL

Leonardo SOUZA (Mr.), Examin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Caue OLIVEIRA FANHA (Mr.),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Giorgia LICITR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Andriana YONCHEV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Elaine HELLYER (Ms.), Program Manager, International (PCT-PP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CHILI/CHILE

Henry CREW ARAYA (Sr.), Jefe, Departamento PCT, Sub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Santiago, hcrew@inapi.cl

CHINE/CHINA

SUN Hongxia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unhongxia@sipo.gov.cn

HU Anqi (Ms.), Deputy Director, Treaty and Law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huanqi@sipo.gov.cn

COLOMBIE/COLOMBIA

Juan Carlos GONZÁLEZ VERGAR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osé Luis SALAZAR LÓPEZ (Sr.), Director, Dirección de Nuevas Creacione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D.C. jlsalazar@sic.gov.co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Alida MATKOVIC (M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ida.matkovic@mvep.hr

DANEMARK/DENMARK

Flemming Kønig MEJL (Mr.), Chief Technic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Yolande Thyregod KOLLBERG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Mahmoud NABAWY SELIM (Mr.), General Directory, Technical Examination Department,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Cairo, mhnabawy@hotmail.com

Mohanad ABDELGAWAD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Dian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li AL HOSANI (Mr.), Assistant Under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Khalfan AL SUWAIDI (Mr.),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Ñusta MALDONADO SARAVINO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maldonado@cancilleria.gob.ec

Heidi Adela VASCONES MEDINA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t-hvascones@cancilleria.gob.ec

ESPAGNE/SPAIN

Javier VERA ROA (Sr.),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Energía, Turismo y Agenda Digital, Madrid, javier.vera@oepm.es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olo TREVISAN (Mr.),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harles PEARSON (Mr.), Director, Office of PC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Harry KIM (Mr.), Special Program Examin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harry.kim@uspto.gov

Michael NEAS (Mr.),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ichael.neas@uspto.gov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ndrey ZHURAVLEV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entre,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Marina STEBELEV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Jani PÄIVÄSAARI (Mr.), Head of Division,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Head of Unit,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Jonathan WITT (M.), ingénieur examinateur, chargé de mission,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ÉORGIE/GEORGIA

Temuri PIPI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HONDURAS

Carlos ROJAS SANTOS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rojasantos@msn.com

HONGRIE/HUNGARY

Katalin MIKLO (Ms.), Deputy Head, Paten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katalin.miklo@hipo.gov.hu

INDE/INDIA

Bimi G. B. (Ms.), Assistant Controller,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warka, New Delhi, bimigb.ipo@nic.in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Dede Mia YUSANTI (Ms.), Director, Patent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dedemiayusanti@gmail.com

Noprizal NOPRIZAL (Mr.), Formality Patent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ovalliom@yahoo.co.id

Sri SULISTIYANI (Ms.), Patent Examiner,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Trade Secrets, Directorate of Patent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s and Human Rights, Tangerang, anikdgip@yahoo.com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IP issu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HGHA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Michael BART (Mr.), Director,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Division Division, Israel Patent

Office (ILPO),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michaelb@justice.gov.il

ITALIE/ITALY

Luigi BOGGIAN (Mr.),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igiboggian94@gmail.com

JAPON/JAPAN

Yukio ONO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oji KAWAHARA (Mr.), Assistant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ivision, Examination Standards Offic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izue KUROKAWA (Ms.), Examiner, Chemistry, Life Science and Material Science,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Gaziz SEITZHANOV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nata.rinkauskiene@urm.lt

MALAISIE/MALAYSIA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Nicoleta CROITORU-BANTEA (Ms.), Politic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oleta.croitoru@gov.mt

MAROC/MOROCCO

Karima FARAH (Mme), directeur, Entité brevets d'inventions, Unité brevets, dessins et modèles, Pôle brevet et 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farah@ompic.ma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omán SOTO TRUJANO (Sr.),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Procesamiento Administrativo de Patente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roman.soto@impi.gob.mx

MONTÉNÉGRO /MONTENEGRO

Nikola RAZNATOVIC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Stella EZENDUKA (Mme), Registrar, Patent and Design Section,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stellaezenduka@yahoo.com

NORVÈGE/NORWAY

Marianne RØRVIK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mro@patentstyret.no

Inger RABBEN (Ms.), Senior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ra@patentstyret.no

OMAN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Saidakhmad AZIMOV (Mr.), Head, Formality Examination Department,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s.azimov@ima.uz

PÉROU/PERU

Manuel Javier CASTRO CALDERÓN (Sr.), Director, Dirección de Invenciones y Nuevas Tecnologías (DIN),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mcastro@indecopi.gob.pe

PHILIPPINES

Lolibeth MEDRANO (Ms.), Director,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L), Taguig City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heng0503bayotas@gmail.com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Piotr CZAPLICKI (Mr.), Director,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Warsaw, pczaplicki@uprp.pl

Jolanta WAZ (Ms.), Head,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jwaz@uprp.pl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nieszka.hardej-januszek@msz.gov.pl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sana ARMÁRIO (Ms.), Patent Examiner,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I Kyosook (Ms.),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s.choi@korea.kr

LEE Dongwook (Mr.), Deputy Director, PCT 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MA Taesung (Mr.),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UNG Dae‑Soon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daesoon@korea.kr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a SCHNEIDEROVA (Ms.),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schneiderova@upv.cz

ROUMANIE/ROMANIA

Dănuţ NEACŞU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danut.neacsu@osim.ro

George DEDU (Mr.), Expert, European Patents and International Patent Applications Bureau, Patents and Innovation Support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george.dedu@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chael SHERLOCK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michael.sherlock@ipo.gov.uk

Andrew BUSHELL (Mr.), Legal Advisor, Patents Legal Section,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andrew.bushell@ipo.gov.uk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M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NGAPOUR/SINGAPORE

Alfred YIP (Mr.),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alfred\_yip@ipos.gov.sg

Jiaying Judia KOK (Ms.),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Milan PANČÍK (Mr.), Head of Unit, Patent examination II,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milan.pancik@indprop.gov.sk

Ľudmila HLADKA (Ms.), PCT Expert,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ludmila.hladka@indprop.gov.sk

SOUDAN/SUDAN

Azza MOHAMMED ABDALLA HASS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Christin WENDEL (Ms.), Patent Exper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christin.wendel@prv.se

Clara Maria BRANDT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Tanja JÖ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Wiyaphan WIYAPORN (Ms.),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wiyaphan@gmail.com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keda ANTOINE-CAMBRIDGE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myleerj@foreign.gov.tt

TURQUIE/TURKEY

Salih BEKTAŞ (Mr.), Head,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salih.bektas@turkpatent.gov.tr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gba.akici@mfa.gov.tr

UKRAINE

Nataliia PETROVA (Ms.), Director, Examination,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Yuliya KOLOTILOVA (Ms.), Head, Department of Quality Assurance and Improvement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VIET NAM

DAO Nguye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Vimbai Alice CHIKOMB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2.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STITUT NORDIQUE DES BREVETS (NPI)/NORDIC PATENT INSTITUTE (NPI)

Grétar Ingi GRÉTARSSON (Mr.), Vice Director, Taastrup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Camille-Rémy BOGLIOLO (Mr.), Head of Department, Directorate 5.2.2,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Isabel AURIA LANSAC (Ms.), Lawyer, Directorate 5.2.2,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iaurialansac@epo.org

Johanna GUIDET (Ms.), Administrator, Directorate 1.3.2, Patent Procedures Management, Munich, jgjuidet@epo.org

VISEGRAD PATENT INSTITUTE (VPI)

Márk GÁRDONYI (Mr.), Director, Budapest, director@vpi.int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1. ÉTATS/STATES

MAURICE/MAURITIUS

Nikesh HEEROW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heerowa@govmu.org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fakher@yahoo.com

2.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M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syam@southcentre.int

Vitor IDO (Mr.),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ido@southcentre.int

Tra TRAN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tran@southcentre.int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Nourah ALAJMI (Ms.), Head, Filing and Formal Audit Section, Riyadh, nmalajmi@gccsg.org

Norah ALHOKAIR (Ms.), Head, Publishing and Granting Department, Riyadh, nalhokair@gccsg.org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Guy Francis BOUSSAFOU (M.), directeur, Direction des brevets et autres créations techniques (DBCT), Yaoundé, gfrancis.boussafou@oapi.int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

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Dmitrii ROGOZHIN (Mr.), Head,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drogozhin@eapo.org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John Fredrick Onunga OMITI (Mr.), Patent Examiner, Harare, jomiti@aripo.org

L'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M.),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3.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AN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

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Paul HARRISON (Mr.), Co-Chair, Patents Committee, Sydney

Mincheol KIM (Mr.), Delegate, Seoul, mckim@gviplaw.com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Robin KEULERTZ (Mr.), Observer, Zurich

Jonathan OSHA (Mr.), Observer, Zuric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Vladimir RYBAKOV (Mr.), Member of Group 3 of the FICPI Work and Study Commission, CET, St. Petersburg, rybakov@ars-patent.com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Emmanuel SAMUELIDES (Mr.), Member, European Patent Practice Committee (EPPC), Athen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3PM)

Paul ROSENICH (Mr.), Deputy Treasurer, Board, Triesenberg, rosenich@rosenich.com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Union des praticiens européen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UNION-IP)/Union of European Practitioners in Industrial Property (UNION-IP)

Paul ROSENICH (Mr.),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Patents Commission, Triesenberg, rosenich@rosenich.com

4.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Mark GEIER (Mr.), Member, Lausanne, mark.geier@loganpartners.com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Shuichiro IMAI (Mr.), Chairperson,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Tokyo, shuichiro.imai@kurita.co.jp

Akitsugu SASAKI (Mr.), Vice-Chairperson,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Tokyo, asasaki@sumibe.co.jp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Toshio NAKAMURA (Mr.), Member, Tokyo, info.jpaa@jpaa.or.jp

Shinichi UEDA (Mr.), Member, Tokyo, info.jpaa@jpaa.or.jp

I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Victor PORTELLI (M./Mr.), (AUSTRALIE/AUSTRALIA)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ael RICHARDSON (M./Mr.), (OMPI/WIPO)

I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n SANDAGE (M./Mr.),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Claus MATTHES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du PCT/Senior Director, PCT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Matthew BRYAN (M./Mr.), directeur, Division juridique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s utilisateurs du PCT/Director, PCT Legal and User Relations Division

Anna MORAWIEC MANSFIELD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adjointe, Bureau du Conseiller juridique/Deputy Legal Counsel, Office of the Legal Counsel

Michael RICHARDSON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

Directo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CHEN Seong Joon (M./Mr.), trésorier, Département des finances et de la planification des programmes, S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gestion/Treasurer, Finance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rogram Planning and Financ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ector

Konrad Lutz MAILÄNDER (M./Mr.), chef, S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n matière d’examen et de formation, Division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u PCT/Head, Cooperation on Examination and Training Section, PC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atthias REISCHLE-PARK (M./Mr.), directeur adjoint et chef, Section juridique et de l’appui aux utilisateurs du PCT, Division juridique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s utilisateurs du PCT/Deputy Director and Head, PCT Legal and User Support Section, PCT Legal and User Relations Division

Peter WARING (M./Mr.), conseiller principal,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

Senior Counsello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Allal ALOUI (M./Mr.), chef, S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technique, Division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u PCT/Head, Technical Cooperation Section, PC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Thomas MARLOW (M./Mr.), administrateur chargé des politiques,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Policy Office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Hanna KANG (Mme/Ms.), consultante, Section juridique et de l’appui aux utilisateurs du PCT, Division juridique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s utilisateurs du PCT/Consultant, PCT Legal and User Support Section, PCT Legal and User Relations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

1. 演示报告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pct\_wg\_11\_statistics.。 [↑](#footnote-ref-2)
2. 演示报告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pct\_wg\_11\_user\_survey。 [↑](#footnote-ref-3)
3. 演示报告可查阅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pct\_wg\_11\_netting。 [↑](#footnote-ref-4)
4. 讲习班的演示报告可查阅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pct\_wg\_11\_university\_fees\_workshop。 [↑](#footnote-ref-5)
5. 该汇编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pct\_wg\_11\_e\_learning.。 [↑](#footnote-ref-6)
6. 讲习班演示报告可查阅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pct\_wg\_11\_erroneously\_filed\_parts。 [↑](#footnote-ref-7)